編號:(92)051.608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92年12月

編號: (92)051.608

GPN: 1009204668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計劃主持人:徐小波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92年12月

摘 要	1
金融服務業	2
流通運輸服務業	18
通訊媒體服務業	39
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	57
人才培訓/人力派遣服務業	73
文化創意服務業	93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	110

摘要

知識型服務業為利用知識而產生高附加價值服務之服務業。在知識經濟時代下,各先進國家無不致力發展知識型服務業,以鼓勵創新及創業、人才培育,藉此獲取較高之附加價值以強化其全球競爭力。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國內市場有限,在天然資源不足、勞力成本增加的情形下,國內製造業大量移向勞工成本低廉的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形成產業真空,並造成社會與就業問題。因此,我國必需重新檢討過去的產業政策,並積極發展知識型服務業,形成並落實新的產業政策以為因應。

The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y is an industry employing knowledge to develop value-added services. In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era, developed countries devote themselves to developing their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y and encouraging innovation, so as to enhance global competition. Taiwan has limited domestic markets that are dominated by SMEs and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Taiwan is moving to Southeast Asia and Mainland China in order to reduce labor cost. Hence, Taiwan is now facing an industry vacuum as well as the social and employment issues arising therefrom.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must re-examine the current policy and further establish and enforce new policy tailored to promote the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y.

E:\結案光碟.DOC 4 — 1—

金融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5 — 2—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金融服務業」策略討論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樓 610 會議室

主 席:經建會何副主委美玥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會議出席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全球服務業產值約為八兆四千億美元,其中包括教育、通訊、醫療、工商服務業等服務業。台灣服務業之產值約為八百二十億美金,僅占全球服務業之產值約百分之一,與台灣 GDP 占全球 GDP 之比例相比而言,尚有一大段距離。但我國目前服務業發展之情形已漸改善,例如我國服務業貿易逆差於一九九二年為九十一億美金,二○○一年已下降為四十二億美金,其中部分來自金融服務業之貢獻。

我國目前八百二十億美元之服務業產值中,醫療服務業之產值為第一位,產值約為三百億美元,其次為金融服務業,產值約為二百六十億美元,二者總和則超過我國服務業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經建會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辦理「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研究計畫第一場策略討論會就先選定金融服務業作為優先討論之對象。以下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律師進行簡報。

貳、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簡報:

台灣一九七○年代至八○年代第一次經濟發展奇蹟主要是鎖定鼓勵製造業之發展。但是國際經濟局勢已有所改變。因此,台灣如果有第二次經濟奇蹟,則應鎖定於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餘詳如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E:\結案光碟.DOC 6 — **3**—

參、討論:

杜董事長英宗(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一、台灣目前仍無法成為亞洲營運中心或金融中心之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兩岸問題;二為台幣非全球貨幣。此二問題,目前尚無法完全解決,但仍得就以下方向加以改革。

二、我國金融服務業改革方向:

- (一) 使台灣成為資本輸入國(capital import country): 政府應輔佐台灣企業至國外市場取得資金,使台灣企業成為全球企業,亦即政府不應僅扮演監督(monitor)或管制(relgulate)企業之角色,更應扮演協助及輔助企業發展之角色。
- (二) 使台灣成為資本輸出國(capital export country):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主要輸出的項目,一是人才,二是資本。以台灣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pension funds)為例,其投資標的及投資項目仍有許多限制,尚有發展空間。此外,近來退輔基金擬採委外操作,可考慮讓在台灣有執照之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參與。
- (三) 使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在台灣進行:透過資產管理業務在台灣進行之方式,週邊產業如律師、會計師、銀行亦將隨之進駐,效益極大。此外,台灣目前有許多金控公司,其資產價值(asset value)如何提高,亦為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之問題。
- (四) 金融中心(financial center): 依前三步驟循序漸進後, 再來即是推動使台灣成為金融中心。香港前三大銀行資產占其全部銀行資產的百分之八十五, 新加坡則是百分之七十五, 大陸則是百分之六十, 而台灣僅為百分之十六。因此, 必須讓台灣金融業整合, 因為將來科技產業需要龐大資金, 若金融機構

E:\結案光碟.DOC 6 — 4—

規模太小,就無法開發創新之金融產品。所以建議財政部應優先考慮讓國營行庫合併,作為金融市場整合的良好範例。

董總經理成城(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一、關於經建會「服務業發展定位及先期工作計畫」第七頁所提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服務業就業人口比重」及「知識密集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等項目中,建議可再就「金融服務業」所占之比重加以說明。此外,建議對於「服務業產值」如何計算及前二十大企業產值占該產業之總產值之比重加以說明。
- 二、此外,前述計畫第九頁尚可就金融服務業成長率之現況為何,以 及 2000 年各服務業產值各為多少說明之,亦即以「價值鍊」之觀 念追蹤各服務業之產值及貢獻。
- 三、金融服務業之發展,除討論「產值、成長率」外,但似乎還應討論「消費」之問題。目前台灣之金融服務業已生產過剩,銀行業之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已相當低,證券商亦同。當生產與消費不能平衡時,最好方式是外銷。金融服務業之外銷包括人、資本及軟體之外銷,且應外銷至比台灣更閉鎖、管制之環境,例如大陸,故應將包含大陸在內的其他國家視為我國服務業之外銷市場,亦即將傳統金融業務務推展至其他國家,以創造新的價值。

陳總經理聖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一、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長期目標:
 - (一) 建立外國人來台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環境。
 - (二)建立台灣金融服務業至國外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之機制。
 - (三)民眾在家即能享受高品質之金融服務。
- 二、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長期對策:
 - (一)政府應建立以服務業為主軸之產業政策:服務業為「人」的 聚集,以創造附加價值。發展製造業是以降低成本、協助資

E:\結案光碟.DOC 6 — 5—

金取得及稅收減免等方式,但發展服務業則與發展製造業之策略及方式有其不同之處。政府發展服務業之政策,應是營造能使服務業蓬勃發展之環境,並且營造優良之環境,而非僅強調便宜之環境。

- (二) 政府應以開放代替輔導。
- (三)市場競爭係推動產業向上之動力,因此更彰顯銀行退出機制及金融重建基金之重要性。因經營不佳的銀行無法退出市場,而造成市場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無法透過市場機制推動產業發展。

三、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中期對策:

- (一)營造資金自由流動的平台。資金如能自由流動就代表無限商機。
- (二) 落實金融改革。
- (三) 必須建立適合現代化市場之稅制。
- (四) 貫徹民營化政策,尤其是公營行庫之民營化。

四、政府對金融服務業應有之短期對策:

- (一) 豐富國內投資工具,增加錢留台灣之機會:例如將證券市場與國外連結,錢雖流出,但對 GDP 產生之影響及附加價值仍留在台灣。
- (二) 政府應改變其管理心態、服務心態及對效率之看法。

五、政府對策執行不力之原因:

- (一)未凝聚共識:政府應由長期之願景開始,再進一步談執行方式,由遠而近,以凝聚更高之共識。政府係國內最大服務機構,若政府服務品質不佳,如何談提昇台灣服務業品質?
- (二) 政府應改變觀念:產業需要的是鬆綁、市場開放、汰弱留強

E:\結案光碟.DOC 6 — 6—

的生態及發展空間,非政府刻意輔導。從過去經驗來看,例如金融控股公司之開放、電信事業開放、油品市場之開放, 均導致該產業蓬勃發展。又如金融主管機關過去十二個月, 除了花旗銀行,對其餘銀行均未發出任何分行執照之核准, 使得金融控股公司必須以高價購買分行,可能造成外資認為 其出價過高而建議投資人賣出其股票。

- (三) 管制下的開放與開放下的管制之不同:目前我國環境比較屬於管制下的開放的情形,先進國家大都屬於開放下的管制。 最好的例子是 QFII,廢除 QFII 與否之考慮其實主要是心態問題。
- (四)政府「質」的提昇:多多引進先進國家的制度,並思考如何 吸引好的人才。

徐小波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有關稅務政策,我想補充一點。其實有時候租稅的適當減免,如果 減稅的結果能把經濟活動帶回台灣,避免台灣被邊緣化,政府未來稅 收反而會增加。

程副總裁淑芬(美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一、目前台灣銀行過多,市占率太分散,導致台灣金融業之淨值報酬率過低。目前台灣銀行業損益除以總資產所得之利差並不差,但利息收入較高,而非利息收入(例如費用收入)過低,亦即當銀行市占率過於分散,消費者無法分辨好銀行及壞銀行,無法產生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且金融商品限制多,導致金字塔頂端的資產管理業務均在國外辦理。
- 二、應建立適當的銀行出場機制。
- 三、金融服務業資訊揭露制度仍應加強:
 - (一) 子公司資訊揭露不完整。

E:\結案光碟.DOC 6 — 7—

- (二)財政部、央行揭露之資訊有時對數字定義亦不一致,容易產生混淆。
- (三)央行雖均每季將國內銀行資料揭露,但所提供的資料仍有部分不清楚之處,例如將呆帳提存放在費用之項目,就無法充份獲知銀行提存前之獲利為何?
- (四)會計制度之改善:國內金融業之財務報表,多將會計科目分 為收入及支出二大部分。但在國際慣例則是於利息收入及利 息支出項下,設有淨利息收入項目,而手續費收入及支出項 下,亦設有淨手續費收入項目。因此,我國財報之編列方式 實應與國際慣例接軌。
- 四、台灣民間資金過於充裕,亦即民眾資金有四成係現金或存款,因此,應積極引進資產管理業務,使民眾之資金有投資之機會,並建立資產管理之平台。
- 五、目前金融商品大都採正面表列,導致金融商品推出之時機不夠迅速,應改採負面表列。
- 六、逾期放款: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若經營不好,政府可限制其盈餘分配。但應係限制「盈餘」,而非限制「盈餘分配」。蓋近來銀行資產報酬率低,乃是因為打銷呆帳之故,因此當呆帳之提存未達一定比例時,不應有獲利,因此應限制其盈餘,其呈現出來的財報才具可信度。
- 七、監理機制:例如金融局原先宣布於今年六月底前將公布比照國際標準計算銀行業逾放比率之新方式,但似乎無法如期公布。若未如期公布,可能召致投資人批評。
- 八、金融稅制應作適當調整。

黃教授仁德(政治大學經濟系):

一、獎勵投資條例下有關租稅優惠,應重視金融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6 — **8**—

- 二、金融服務業發展應建立在公元二〇〇六年開始實施之 Basel II 及我國加入 WTO 後之金融服務業承諾表二者之架構下。
- 三、成為金融中心之前提係其金融交易量必須相當大。目前進入台灣 資金的入口已相當大,而且國內金融市場狹小,導致過度擁擠, 因此應加強台灣資金之出口。
- 四、目前國際金融投資有趨向資本投資的趨勢。而國內架構是資本投資由經濟部投審會及投資處主管,金融投資則由證期會、金融局及外匯局主管,但此二者有高度相關關係,因此投審會、投資處如何與證期會、金融局及外匯局協調整合,使國際投資得以順利進行,更形重要。
- 五、人才培訓及證照發放:目前我國舉辦相當多金融證照之考試,但 仍須檢討證照之必要性及實用價值及其對金融產品之開發、創新 是否有實益。
- 六、人民幣將成為重要國際準備通貨:兩岸貿易商務往來密切,為使 台灣金融業能進入大陸金融市場,政府宜思考如何開放兩岸金融 往來。

王委員弓:

- 一、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應可結合我國製造業現有的優勢。
- 二、金融業可以參考製造業委外之模式,創造更大的需求。

徐委員木蘭:

- 一、可考慮就經建會辦理內部服務品質鑑定及如何提昇效率,以作為 其他政府機關之示範。
- 二、必須選定重要之策略性服務產業推動,並非所有服務業都需要發 展。

林委員桓:

E:\結案光碟.DOC 6 — 9—

- 一、法規管理:七八○年代談法規鬆綁,現在則應談法規管理,即應 討論是否鬆綁或解除管制或要求管制,並討論其存在方式、效果 及成本。
- 二、就選擇之目標、採取之方式深入討論。縱無共識,有結論亦可, 如此可降低協調成本。

劉律師紹樑(理律法律事務所):

- 一、核備制取代核准制:依二○○○年公佈之行政程序法規定,政府機關對人民申請執照、申請期限均應公告,由此可思考行政機關許多核准制之事項似可改為核備制。
- 二、金融機構接管及監管:以美國為例,其金融機構之接管、監管法規相當完備,而台灣僅有以破產法和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等法令規範,實嫌不足。因此,長期而言似應建立一金融機構破產、接管及監管之完整法令架構。

徐副總裁義雄(中央銀行):

- 一、關於 QFII 之管制:取消 QFII 之管制之問題,主要仍須考量以下二點:一是避險基金(hedge funds)進出之問題。二是兩岸關係仍然緊張,應防範陸資進入台灣。而資金之進出會影響匯率之波動,匯率之波動則對台灣此一小型經濟體影響甚大,因此央行於匯率操作方面相當謹慎。所以對於 QFII 管制之鬆綁,仍應「循序漸進,逐步開放」。
- 二、匯出資金之上限是否應該開放:央行亦必須慎重考慮。
- 三、關於人民幣是否掛牌:因涉及兩岸金融往來,因此須與財政部、 陸委會研商討論在何種情況下方才可以放寬管理。

張次長秀蓮(財政部):

一、前述各位與會來賓所提出之許多建議,與財政部目前積極努力推動之方向一致,但是涉及法律修正部分,則相關法案之通過則必

E:\結案光碟.DOC 6 — 10—

須尋求立院共識。

- 二、財政部也正朝金融商品或業務報備制或負面表列的方向努力。
- 三、金融業屬於高管制行業,因此管理較嚴格。
- 四、關於比照國際標準計算之逾放比率提出之時程,為免衝擊過大, 因此須詳加研議,所以提出之時間可能稍有延誤。
- 六、關於稅制問題,國內目前稅收占 GPS 僅為百分之二點多,比新加坡還低,稅賦已不算重。至於稅制調整之問題,則歡迎各位隨時提供意見。

李專門委員啟賢(證期會)

- 一、目前公開發行資訊揭露已相當完整,但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 其資訊可能僅作為主管機關內部管理使用。
- 二、有關子公司資訊揭露部分,子公司除營收、資產總額占母公司一 定比例以下外,否則必須與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所以應會在母 公司之財務報表中顯現。
- 三、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質」的部份,證期會預計藉由民間 客觀單位進行評鑑之方式,三年之內逐步加強。

杜董事長英宗(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 一、金融服務業之發展尚須仰賴社會制衡系統,其中包含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及公司治理等制度。
- 二、關於金融服務業之發展,證券業亦很重要。例如 IPO 承銷業務者 目前均為包銷,不但費用低,風險亦很高,因此政府亦應積極營 造證券業發展的環境。

程副總裁淑芬(美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一、台灣金融服務業資訊揭露頻率很高,但須檢討所揭露之資訊對投 資人而言是否好用及清楚。例如國內銀行近年獲利不佳,主要係

E:\結案光碟.DOC 6 — **11**—

因打銷呆帳,但其財務報表均將呆帳打銷歸於費用項下,因此無法看出其獲利不佳之原因。

二、又如金控公司每月需公布其月營收明細,其中有「子公司轉投資收益」項目,但係指全體子公司之稅後盈餘,並非個別子公司之稅後盈餘,而金控旗下的行或證券子公司僅須每月公布稅前盈餘,而保險子公司則僅公布每季營收,造成資訊不夠透明。

肆、主席結論:

- 一、今日討論與制度面及與國際接軌之問題,包括逾期放款之計算、 QFII 之管制、稅制調整及銀行退出機制等。有些部分,政府機關 事實上都已經在處理,未來將繼續努力。
- 二、至於透明化之部分,包括法規改為負面表列、加強資訊揭露、監理制度及公營行庫民營化。但是有時候政府單位推動時已遇到一些困難,例如立法院刪除釋股預算等。此外,各位亦提及大陸市場之開拓、資金出口及資產管理等建議。
- 三、如果各位能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經建會可以作為平台,使我國金融業的改革可以更為快速。
- 四、煩請各單位就簡報或具體執行措施之書面意見交予經建會,由經建會彙總,再就各議題為初步討論歸納,由難度最低的議題開始。至於基本制度部分,若已於經改小組討論過者,則毋須再行討論。經經建會初步討論後能執行的就先執行,不能執行的部分再進行協商。

伍、散會

E:\結案光碟.DOC 6 — 12—

「金融服務業發展行動方案」(分工表)

### (注: 待主 (加)						辨理方式	计	完成期限	備註
(註: 待主(的辦機]]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	光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註:待主(協)辦	機翻真入	(註:待主協)	(註:待主(協)
財政部 今奏會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規劃 里點	吴醴	(註:待主(協)辦機翻真入)	土(1茄)郑州湖祭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播定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韵排動計 進行書或措施 研究	勃琳幾點真入)	辦機關填入)
)		全文完
	1	、整合金融相關法	研議訂定「金融服務業		財政部				
		今規章制度	法」之可行性						
		、加強金融服務業	$\overline{}$		財政部				
		人才培育	培養計畫						
			(二)放寬引進國外金融		內政部				
			人才的限制		勞委會				
					(財政部)				
	11	、強化金融監理	(一)配合新巴塞爾資本		財政部				
			協定,修訂「銀行						
			資本適足性管理辦						
			法」等相關法令						
			(二)強化對資本不足之		財政部				
			金融機構的糾正措						
			施等相關法制						
			(三)加強金融業資訊揭		財政部				
			露,強化金融業公						
			司治理						
MC) 功 整機制之相關法 效處理不 今,協助 AMC 加 速處理 NPL	团	、活化資產管理公	(一)檢討修正破產與重		司法院				
效處理不 令,協助 AMC 加 速處理 NPL			整機制之相關法		經濟部				
		能,有效處理不	令,協助 AMC 加		財政部				
		良債權	速處理 NPL						

- 13-

					辦理方式	北		完成期限	備註
当	田田井八井田田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十八七九八九十八6日日	世	待主(協)	(註:待主(協)辨機關真入)	2	(註:待主(協)	註: 待主(協) (註: 待主(協)
范 劃 里港	吳龍靿仃事垻	(註:待主(協)辦機翻真入)	土(加)洲物粉絲	法律之制分数	行政命令之訂定が修正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計 進行定动修正 訂定하修正 書志措施 研究	谁行用给	辦機關真入)	辦機關填入)
							-		全文完
	(二)修訂AMC相關法令		財政部						
			(司法院)						
五、解決金融產業過	(一)鼓勵金融機構合		財政部						
度競爭問題	併,提高經營效率								
	(二)強化金融市場退場		財政部						
	機制								
	1.加速推動「行政								
	院金融重建基								
	金設置及管理								
	條例」修正案立								
	法工作								
	2.檢討修正問題		財政部						
	金融機構接管								
	及清理之相關								
	法令								
	(三)檢討開放融資公司		經建會						
	設立之可行性		(財政部)						
			(經濟部)						
六、建全國內保險市	六、建全國內保險市 (一) 適時檢討風險資本		財政部						
揚	額制度								
	(二)修訂保險法規,放寬		財政部						
	準備金規範								
									_

E:\結案光碟.DOC7

- 14-

					辦理方式	甘		完成期限	備註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日本人士(七十)	(註:4	寺主(協)難	(註:待主(協)辨機關真人)		註:待主(協)	註: 待主(協) (註: 待主(協)
范 國 無點	吴	(註:待主(協)辨機關真入)	土(加)洲松鸡鲈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計 進行定並修正 訂定或修正 書訪措施 研究	改命令之 横守が係下	亲打推動計 書或措施	進行研究	辨機關真入	辨機關填入)
				\\\\\\\\\\\\\\\\\\\\\\\\\\\\\\\\\\\\\\	?		,		全文完
비	三)建立問題保險公司		財政部						
	之分級處理機制								
图)	(四)研究安定基金可能		財政部						
	不足之解決機制								
(A	五)擴大再保承保能量		財政部						
	強化再保市場監理								
<u>15</u>	(六)建立專責之費率釐		財政部						
	算機構		(經建會)						
7	(七)解決保險業務員適		勞委會						
	用券基法相關問題		(財政部)						
			(經建會)						
建全農業金融體 (一)	一)儘速完備「農業金融		農委會						
	法」相關法令		(財政部)						
<u>-1</u>	二)完備農業金融體系		農委會						
	之監理制度		(財政部)						
<u></u> 三	(三)加速籌設「全國農業		農委會						
	金庫」		(財政部)						
八、規劃發展我國成 (一	一)適度檢討我國資金	(本欄暫不填)	中央銀行						
為區域性籌資	進出及外匯管理措								
	施(本項保留)								
<u>U</u>	二)放寬上市公司資金		財政部						
	運用限制,鼓勵海		(大陸委員會)						
	外台商及海外華人		(經濟部)						
	企業回台上市		(中央銀行)						

- 15-

				辦理方式	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1 年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 / 4.か、私か400目	(註:待主(協)辦機關真入)	辦機翻真入	(註:待主(協	(註: 待主(協) (註: 待主(協)
况 劃 里	兵	(註:待主(協)辨機關真人)	土(加)洲機勢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計 定部修正 打定部修正 書志揺旒	擬訂推動計 進行 書志措施 研究	· 辨機關真入)	辨機關填入)
						2	全文完
	(三)檢討開放外國人至	(本欄暫不填)	財政部				
	我國私募有價證券						
	之機制(本項保留)						
	(四)研議適度放寬債券	(本欄暫不填)	財政部				
	利息给付外國人之						
	扣繳稅率之可行性						
	(本項保留)						
九、規劃發展我國資	有關本項,請財政部重		財政部				
產管理業務	擬具體執行事項,(內容						
	包含(信託業、投信業、						
	保險業等三部分)。						
十、鼓勵創新、發展	(一) 簡化金融服務業之		財政部				
多樣化的金融	相關證照及核准程						
服務	序						
	(二)研擬金融業務及商		財政部				
	品採「負面表列」						
	之可行性						
	(三)修改證券承銷制		財政部				
	度,使與國際接軌						
	(四)擴大證券商業務及		財政部				
	產品範圍						
	(五)將保險業納入承做		財政部				
	退休金業務之金融		(勞委會)				
	機構						

- 16-

E:\結案光碟.DOC7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量	田田井公市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註:徐	(註:待主(協)辨機關真入		(註:待主協)	(註: 待主(協) (註: 待主(協)
范 劃 里	吳 麗朔仃事垻	(註:待主(協)辨機關真人)	土(加)洲物粉約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定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指統.	谁行	辨機關其入)	辨機關真入)辦機關填入)
				\\\\\\\\\\\\\\\\\\\\\\\\\\\\\\\\\\\\\\		-		全文完
	(六)放寬創投事業(VC)		財政部					
	的投資範圍及資金							
	秦源							
十一、強化債券市場	(一)積極推動建立外國		財政部					
發展	發行人來台募集債		(中央銀行)					
	券以外幣掛牌交易							
	(二)強化債券等殖成交		財政部					
	条统功能							
	(三)建立公債發行前交		財政部					
	易制度							
	(四)建立公司債與金融		財政部					
	债券交易平台							
	(五)建立債券借券制度		財政部					
	(六)研擬編制台灣十年		財政部					
	期公債利率指標、							
	台灣公債指數及推							
	動台灣公債納入花							
	旗銀行全球公債指							
	數(WGBI)樣本							
	(七)研擬分割債券交易		財政部					
	制度		(中央銀行)					
	(八)開放債券衍生性商		財政部					
	品交易							

-17-

E:\結案光碟.DOC7

流通運輸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8 — 1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流通運輸服務業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十三十分

會議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樓 610 會議室

主 持 人:交通部游次長芳來、經濟部施次長顏祥、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

出席人士:如簽到簿

游芳來次長:

流通運輸服務業藉由不斷提升服務品質、項目,積極創新服務之附加價值,在現今競爭激烈之商業環境中,確有其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很高興可以匯集各流通運輸服務業之專業代表,各政府機關代表來參與討論,期望藉由匯集各方之寶貴意見,作為政府規劃政策之重要參考。

謝發達副主委:

經建會為促進服務業之發展,業已規劃十二項服務業之分業,由理律法 律事務所協助逐一辦理討論會,以匯總各方意見,並作為經建會於明年二 月制訂推動服務業發展行動綱領之依據,以下請依本此會議議程進行。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本次接受經建會之委託,協助制訂推動服務業發展行動綱領各分業討論會之舉行,實有感於高附加價值知識型服務業之發展,確為台灣塑造第二次經濟奇蹟希望之所寄,因此,如何使政府能制訂配套法令政策,將推動服務業之發展,作為政府施政之重心之一,實有必要,在此十分感謝今日出席業者代表之熱心參與及貢獻卓見。流通運輸服務業之範圍,係包含批發業、零售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經營業、船舶運送業、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業、報關業、其他運輸輔助業、倉儲業等行業,惟本次會議主題,將包含各式銷售活動之「流通業」與「運輸

E:\結案光碟.DOC 9 — 19—

服務業」並稱,是否妥適,亦請各位發表卓見,此外,現行物流運輸服務 之相關行業多為特許性事業, 主管機關各異,管理法令眾多,是否應以 整併方式簡化管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減輕業者營運負擔,請各位先進惠賜 意見。飛遞航空(聯邦快遞)陳信孝總經理:

國際物流業,特別是國際快遞業之經營,主要就是為客戶爭取時間、搶時間,因此,如何簡化進出口之通關程序,即屬要事。以下有幾點建議:

- 1. 取消快遞貨物之出口先行報關制:出口檢驗透過海關及安檢,藉由 x 光機監控,已可確保。現行出口報關雖已電子化,但因無課徵關稅之 考量,實質上僅有統計之意義。宜建議比照新加坡、香港之作法,取 消出口報關制度,准許出口貨物先行出口,再於期限內彙報、事後稽 核,以爭取出口通關時效,有效降低出口業者營運成本。
- 2. 簡化貨物報關手續:現行進口高單價產品部分,仍要求業者提供委託書,惟現行快遞空運提單已可為雙方契約行為成立之證明,並可作為釐清責任之依據,倘仍要求業者提供報關委託書而使進口延滯一至二日之時間,實非屬必要之舉。準此,鑒於電子化預先清關已為國際間快速清關之標準最佳程序,謹建議基於快速貨品時效性之考量,快遞貨品之通關,應准免附委託書以利清關
- 3. 提高進口免稅額度,使海關人力能作最有效率之利用,現行海關實施 之進口免稅額度為新台幣伍千元,惟僅適用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其後將調回新台幣參千元之進口免稅額度,有鑑於海關及業者為 課徵此部分之關稅,將會花費不合成本效益之人力支出,故建議於九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維持進口免稅額新台幣伍千元,以加速 進口通關流程,簡化通關步驟,解決海關人力問題,以減輕關員業務 量的負荷。

陽明(航運物流)集團國際物流公司陳文正先生:

謹代表本公司黃望修總經理作以下建議:

E:\結案光碟.DOC 9 — **20**—

- 為推動台灣之物流或運輸業之發展,應建立普及、有效率之資訊平台, 使相關業者與客戶間之資訊往來能迅速便利。並繼續落實經濟部 ADC 計畫之運用及推廣。
- 2. 本公司位於高雄港區有一物流中心,現行海關要求業者需分別設置進口倉、出口倉及物流倉,並應有獨立之門禁,惟造成業者無法整合資源運用之困擾,謹建議主管機關能放寬倉間運用之限制,使業者有自主運用統合調度之空間。
- 3. 現行高雄港區內不同貨櫃中心碼頭間之貨櫃移動,尚須由海關派員押運,惟貨櫃中心均位於港區內,雖移動間有經過市區道路之情形,惟業者對流弊防範之重視,實不亞於海關,建議政府能作適度再行放寬,毋庸派員押運,以助成本之降低與效率之提升。

統一超商徐重仁總經理:

本次會議主題包含流通及運輸,範圍十分廣泛,就連鎖店之零售業言,可分為現行連鎖店所經營之有店鋪型,及宅配、電子商務之無店鋪型零售業。無店鋪型零售業亦是未來看好發展之趨勢所在。以統一速達之宅配言,已從過去之一天 50 件之業務量成長到一天 3 萬件之情形,未來並將朝Business TO Consumers 之方向發展。以電子商務言,經以宅配及貨到付款之方式交易後,已在日本成功發展,故在台灣亦有建立此種商業模式之必要,經濟部亦可就此著墨,協助業者發展。亦即,政府亦應以新加坡為例,重視輔導小型商家來製造商機。

此外,以鼎泰豐為例,前有日本百貨公司向鼎泰豐購買經營技術,至日本開店,十分成功,惟經日本企業將其製造技術手冊化,並經提升服務水準後,其經營成效已超越台灣之鼎泰豐,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台灣業者反而需要向日本業者輸入此技術。故台灣業者所擁有之有潛力之特殊經營技術,政府應予以積極之輔導,使其創造高附加價值。政府在此方面應發揮統合者之角色,以單一窗口之方式解決相關問題,如此方可能成功的推動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9 — **21**—

英業達溫世仁副董事長:

謹就製造業之立場,提供建議。

就筆記型電腦之製造業者言,因產品跌價迅速,亟需物流之完善配合, 故業者之作法是將產品直接配送到最終顧客,而不經過經銷商之手。另就 製造商成本價格之分析言,如機器成本為 100%,則製造商之毛利約為 6% 至 7%,但付給物流業者之費用則佔 10%,足見物流業之重要地位,且物 流業之營業額已是目前地球上四大產業之一,益證本次會議之重要性。

經營商業之成功,需有物流、金流、資訊流及政府法令之配套等四大要素,而其中又以政府之配套為最大瓶頸,無效率之政府可能使微利時代之廠商利潤減少一半以上,故政府需積極改善其配套法令措施,以提升廠商之競爭力。

麗嬰房林泰生董事長:

三十年前之商業,比的是品質,現今之商業,則以經營管理之效率為競爭之重點。就本次議題,個人認為教育部門並未重視到現行經濟發展趨勢之改變,而未重視物流專業人才之培養,亦是十分重要之課題。其次,有關物流法令之執行面上,政府官員之執行態度,並未朝鬆綁之方向進行,而與現實面脫節,並造成業者困擾,宜改進之。

再者,流通服務業之資本,亦屬要事,故建議政府適度放寬資金之兩岸 互流,並允許資金可由大陸進來台灣,再由配套法令規範。

台灣國際物流協會楊庶平主任委員:

本協會係由國內海空運承攬業者(約共 1225 家),相關報關及物流業者所組成,多屬中小型業者,會員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2000 億元。謹提供意見如次:

- 比照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整合相關業者為國際物流運送業,以因應國際上跨業整合之趨勢,並求經營效率之提昇。
- 2. 國際物流業之主管機關,分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等,謹建議以

E:\結案光碟.DOC 9 — **22**—

交通部為主軸,建立單一窗口,再由交通部主導跨部協商,以爭取時效。

- 3. 政府應重視輔導國內之海運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參加國際組織之機會。 新加坡及韓國之業者,因有政府之資助,均能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運 作,發揮影響力。且國際組織現從事電子提單作業系統之整合,經濟 部於推動電子商務計畫時,亦應重視與國外業者接軌之重要性。
- 4. 重視教育部門之功能,例如業者參加國際組織之訓練課程時所獲得之 證照,政府應予承認,而賦予「物流士」之專業證照。

工研院王弓主任:

服務業之推動,係牽涉到政府公共服務提供方式的調整,有以下意見:

- 政府應依其特定目的,從事法令管制之調整:由事前審核改為事後稽查,由例行管理改為例外之管理。
- 政府應積極提供服務,就服務業之發展創造積極條件:以電子化服務 提昇政府管理之效率,並加強電子化服務之基礎建設。
- 加強服務業研發之輔導:創新商業模式之輔導,加強相關智財權之保障。
- 4. 掌握國際服務業產業標準,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 5. 政府部門是服務業發展之基礎建設,可在開放管制上多著力,即使政府效率無法立即提昇,仍可經由開放管制,以民間提昇之效率,補政府效率之不足。
- 6. 服務業是台灣經濟未來長期發展之趨勢,本應積極重視其發展,但就 短期言,建議可掌握台灣之製造業優勢,延伸至服務業,可彌補短期 發展之缺口,並爭取長期發展之時間。特別是可以掌握現行海外台商 對服務業之需求,作為發展之重點。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E:\結案光碟.DOC 9 — **23**—

在業者、學者提出意見後,願意提供一種思考,亦即,在管制服務業上,政府應建立「負面表列」之管理思維,僅將政府不願民間發展之項目列出,除此之外,應儘量減少干預業者之經營模式,例如簡化證照之管制,使業者能充分發揮其創造性。此外,在鼓勵新興行業方面,則可以用正面表列之方式,做為獎勵之依據。至於教育方面,應重視由民間組織所從事之非學位教育課程之推展。

施顏祥次長:

本次會議主題之流通運輸服務業,將包含批發、零售活動之「流通業」與「運輸服務業」並稱,範圍確實過廣。建議將批發業及零售業切成另外一個範疇來處理,並將會議主題變更為物流運輸服務業,以免因範圍過廣而失焦。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因流通運輸業在觀念上具有整合性及跨部會之特色,故初步上,不建議太早作範疇之劃分,以免過早劃分而使部會仍各管各的,失去跨部整合、協調之機會。

施顏祥次長:

物流運輸之模式主要為 Business to Business 和批發零售之 Business to Customer 之模式有根本的不同,故建議將物流運輸合併,但應將批發零售業切出作區分。

統一超商徐重仁總經理:

傾向支持施次長之想法,因物流運輸只是支持商業營運之支援性質之手段,而批發業、零售業之範圍確實十分廣大,故宜將二者區分,以免失焦。

台灣國際物流協會楊庶平主任委員:

在國際物流組織之發展趨勢上,係強調整體性物流(Total Logistics)之概念,其中之供應鍊部分,係包含到終端銷售點之營運,亦即批發零售業、包括售後服務等,均在整體性物流之概念內。故為符合國際趨勢,可以分

E:\結案光碟.DOC 9 — **24**—

項討論,但不宜另作區分。

世新大學林恆教授書面意見:

- 國際物流範圍之界定,可分為國際物流,主要面臨是通關障礙之問題, 區域物流,主要面臨適當連結配送之土地取得問題,都市物流,主要 在停車場之設置管理問題,至於賣場連鎖店之通路方面,主要是需求 面之服務提供,是否宜與供應面之物流並稱為流通運輸業,應再斟酌。
- 在法令檢討上,應考慮物流服務所提供之整體服務提供之特質,不應用法令證照之劃分,將業者營業切割,造成業者額外成本之負擔。
- 3. 租稅獎勵之機制應慎用,物流業係以專門知識之提供作為投資,而非 以實體機器設備為投資,故以實體機器之投資做為獎勵依據,會有扭 曲投資之虞。此外,亦不宜以船籍登記作為獎勵之依據,且國貨國運 之政策,亦已違反政府採購協定之承諾,均宜審慎思考。

經濟部商業司代表:

流通運輸服務業之範圍過廣,政府資源之投入容易失焦。

經建會經研處代表:

站在鼓勵就業之立場,宜將批發零售業就區分,以增加行業間之競爭可 鼓勵就業。

統一超商徐重仁總經理:

傾向認為物流運輸應獨立出來,批發零售及連鎖店等部分,宜分開來。

英業達溫世仁副董事長:

傾向認為批發零售及連鎖店等部宜予分開,且台灣之連鎖店經營模式, 已有國際競爭力,宜以區分之法令予以獎勵,使其更有發展,而不宜與物 流運輸業混為一談,互相遷就並無好處。

麗嬰房林泰生董事長:

物流之發展應往專業物流之方向發展,業者應會摸索發展自己之營運模

E:\結案光碟.DOC 9 — **25**—

式。政府只要站在輔導鼓勵之立場,而不宜在管制上逕予區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主持律師:

建議暫不將批發零售之流通業作為個別獨立之議題處理,亦不將此主題 限縮為「專業物流」;而係以複合體之概念,將「流通運輸服務業」作為 一領域,而不逕以一行業看待。此領域內有各相關行業,且面臨之議題亦 屬相關,且使相關主管機關亦有機會瞭解其他主管機關之想法,建立依領 域綜合處理問題之能力。

飛遞航空(聯邦快遞)陳信孝總經理:

建議在國際物流及國內物流業上先作整合,以避免因將業者強行適用某一行業之法規而造成無謂困擾。此外,以外商身份,仍必強調兩岸關係之重要性,宜適度鬆綁,不要強迫外商在兩岸之中選邊。

陽明(航運物流)集團國際物流公司陳文正先生:

建議將高雄港之境外航運中心移植至台中港、基隆港,並建立空運轉運 及海運轉運之機制。

施顏祥次長:

物流運輸之模式和批發零售有根本之不同,故建議將物流運輸放在一起,但應將批發零售業切出作區分,好好處理。

游芳來次長:

綜合各方意見,建議將流通運輸服務業作為領域,但內有專業物流、批 發零售業等分項之區分,而專業物流內,再統合國內物流及國際物流,並 利用矩陣之原理作適當之整合,作為以後作業之方向。

經建會謝發達副主委:

因二者不易區分,故建議以矩陣之概念,將「流通運輸服務業」作為一領域,而不逕以一行業看待,以彈性處理,而經建會係以整體服務業之發展來看待本議題,並著重在知識型服務業之發展,故是否另成立另一分組

E:\結案光碟.DOC 9 — **26**—

來討論批發零售業,已非重點,而以彈性處理為宜。

賦稅署代表:

租稅之獎勵應以功能性之租稅獎勵為主,至於產業別之獎勵,僅侷限在促產條例中,故免稅之功能及機制應審慎處理。

台灣國際物流協會楊庶平主任委員:

因業者有急迫性,故建議儘速研議國際物流業之單一證照制度之可行 性,以利爭取商機。

經建會法協中心張副主委:

通關之問題經建會已進行處理,短期內應有解決之方案。此外,流通運輸服務業範圍過廣,宜將焦點放在物流運輸服務業上,方有助於台灣經濟之發展。至於單一證照之制度,請業者提供國外之制度供經建會參考。

游芳來次長:散會。

E:\結案光碟.DOC 9 — **27**—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一流通運輸服務業」(分工表)

			應增修法令	主(権)		辦理方式	计			
世	艦	具體執行事項		雑機關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供
					以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一、簡化國際物	国際物 -	一、協調各主管機關,	一、交通部已著手修	交通部		<i>^</i>				一、報關業之整合事
流業之特許	,特許	彙整意見。	訂海運、空運承	財政部						涉交通部及財政
證照數目	•	二、以單一證照、簡化	攬業之管理規							部,建議由經濟
研議單一證	51一部	主管機關為方	則,將二者之特							部主政辦理。(交
弱イ	可介	向,提出整併規劃	許證照整合為							通部)
性,釐清	修清 主	建議。	單一聲照。							二、航業法之修正,
哈藏	關職		二、貨櫃集散中心、							交通部同意進行
棒			汽車運輸業等							研究,惟囿於須
			特許證照之整							經立法程序,不
			合,為下一階段							易掌握進度。(交
			之目標,交通部							通部)
			正研議辦理中。							三、倘欲研議修訂規
			三、由財政部研議整							範流通服務業之
			合報關業者證							專法,國外亦有
			照之可行性。							立法例,惟如此
			ĺ							工程過於浩大,
										應審慎研議。(交
										通部)
										四、依據物流中心通
										關辦法,各該物
										流中心無須有報
										關業證照即可辦
										田化松泽图。但

E/結案光碟,DOC10

- 28-

		雇场修 法令				丘			
繼	具體執行事項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無
		一	斯 德國	以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倘物流業者擬為
									他人之貨物辦理
									報關,現行制度
									仍須報關業證照
									(財政部)。
									五、國際流通運輸業
									之特許證照,其
									屬性相同者應先
									子整合。(經建會)
二、簡化進出口	一、取消快遞貨物之出	一、相關法令: 月	財政部		<i>></i>			,	一、倘航商要求者為
通關手續。	1 件/1 帮閱生!. 体	1. 快遞貨物通							減少押運,經建
	1271 被逐步,天	關辨法。							會已於 92/8/12
	遞出口貨物准予	2. 物流中心貨							開會決議:轉口
	先行出口,再於期	物通關辦							貨櫃經篩選為需
	日子 卓 岩 市 《 恭	沃。							要押運者,可以
	吹心果被事饭信	3. 物流中心貨							選擇以人工押
	核。	物通關作業							運,或在貨櫃加
	二 檢討進口高單價產	規定。							封唯一可辨識被
	•	4. 快遞貨物簡							動式封條,以及
	日枝密食水水門	易申報通關							拖車使用車輛通
	書制度之必要性。	作業規定。							訊單元、司機使
	三維特進口免稅額新								用 IC 辨識卡的
									情况下,免用人
	ロ形 2,000 兄,女								工押運。這項措
	加速進口通關流								施 93/3 於高雄港
	程,簡化通關步								第三、五貨櫃至
		_							

		應增修法令	主(協)		辦理方式	五			
灩	具體執行事項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備註
			27 1286 1989	政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計畫或措施	单兜		
	驟.解決海關人力								第四貨櫃心之間
									試行。高雄港全
	问题,从减霜额具								區轉口貨櫃科技
	業務量的負荷。								押運預定於 93/6
									實施。(交通部)
								•	二、就取消快遞貨物
									出口報關之部
									分,財政部已召
									集相關業者開會
									討論,惟遭業者
									以獨厚外商犧牲
									本土業者權益為
									理由而反對,現
									正進行溝通中。
									(財政部)
								· •	三、就進口高單價產
									品報關之委託書
									部分,委任書係為
									確定快遞(報關)業
									者在通關流程中受
									納稅義務人委託處
									理業務之委任文
									件,為釐清申報責
									任之歸屬,不宜免
									除。又快遞業者如
									受託作戶對戶之運

		廉增修法 令	(操)		辦理方式	五			
灩	具體執行事項	いる。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無
		グルコニネ	201 TOS IDE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单兜		
									送進口快遞貨物,
									並以貨物持有人名
									義報關,則可免附
									委託書。(財政部)
									四、維持新台幣五千
									元免税部分,財
									政部樂觀其成,
									惟經評估一年約
									減少新台幣七千
									六百六十餘萬之
									稅收,是否繼續
									維持免稅額度,
									係屬政策決定之
									問題。(財政部)
三、建立自有通	一、建立自有品牌之獎相關政策	相關政策。	經濟部			/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對
路品牌,塑) 。								創造附加價值確有實
造通路品牌	il		經濟部						質助益,雖因配合我國
價值。	台灣優質化服務形								加入 WTO,促產條例
	°,								已於89/1/1 取消「建立
									國際品牌形象」投資抵
									減之獎勵,惟建議經濟
								·	部宜研擬「投資抵減」
									以外之其他措施,型
									塑業者之國際品牌形
									象。此外,雖經濟部國
									貿局主管之「自創品

-31-

			康培修 ·	(製)		辦理方式	1			
	攤	具體執行事項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備計
			之	が十つ本 時 日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計畫或措施	单泡		
										牌貸款要點」不適用
									-	於服務業,但仍請經
										濟部於研議相關辦法
										時一併考慮之(經建
										會)
凹	、物流、金流	以經濟部 ABC計畫資	相關政策。	經濟部			<i>^</i>		94/12	經濟部商業司主導之
	與標準化資	訊平台為雛形,整合業		(商業司)						ABC 計畫已執行完
	訊平台之整	訊平台之整 界需求,建制標準化資								畢,現行相關計畫係
	ф	訊整合平台。								以輔導業者內部進行
										E 化為主,並已包含
										輔導物流業者建制網
										路平台之計畫,請經
										濟部商業司繼續執
										行,並強化其資訊運
										用之示範,以推廣至
										相關業者。
Ŧ	、輔導加盟業	一、強化轉型為知識型	「連鎖加盟服務事	經濟部			>		6/15	本案涉及事項,與本
	等傳統流通	服務業之宣導。	業推動計畫四年	商業司						部較無關聯,建請將
	業轉型為知	二、提供技術支援服	中程計畫」已報行	(交通部)						本部列為協辦機關。
	識型服務	務。	政院核定。現正執							(交通部)
	。		行中。							
	、積極培訓全 球運籌管理	一、強化 2008	國發計 相關政策。 酒故幸	教育部經濟部		<i>></i>	>		2008/12 (2003-2008	一、本部每年度均辦理審核大學申請
	高級專業人								間每年持續	增設条所班組及
	材,強化跨	●量品							辨理)教育	招生名額總量之
	業整合能	二提供專業研訓機							日(2)	作業,本案擬納
Ĺ										

		雇增修 法令	(操)		辦理方式	吊			
建	具體執行事項		と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描
			松叶	以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年究		
カ。	華								入本部優先核定
									之案件(配合國
	1 保團》用句言。								家重大政策之人
									才培育相關系
									所),以鼓勵各大
									學增設調整培育
									全球運籌管理人
									才之相關系所班
									組。(教育部)
									二、經濟部工業局之
									「推定營運總部
									研習計畫」中已
									有培訓全球運籌
									管理人才之課
									程。(經濟部工業
									局)
									三、建議教育部開放
									辨理跨國校際合
									作培育高階全球
									運籌管理人才之
									課程,使國內大
									學得與國際名校
									合作,、迅速培
									育人才。(經建會)
七、國際海運業	一、強化海運船隊規一	一、相關航政法規。	交通部	<i>></i>	>		<i>/</i>	93.12.31	有關強化海運船隊規
及國際物流	模,並提供獎勵誘	二、外國營利事業來	經濟部						模,並提供獎勵誘因

	備註		及權宜輪管理制度之建立法及相關部分法	九二少八 日照 次元 規及政策問題,建議	先進行研究,以確定	須修正法規,爰應增	修法令欄位中建議不	明指法規名稱,暫列	為「相關航政法規」。	(交通部)二、有關「外	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	國際物流配銷中心獎	勵實施辦法」之適用	疑義,其根本問題係	促產條例第十四條之	一之修正,現已於財	經會報進行討論。(財	政部)									一、目前臺灣省及高
	完成期限																		92/12								92/12
	進行	研究																	>								
计	任工工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機)	を発達	셌1 12조 ISP 3																	經濟部	(工業局	商業司)	備或交通部	財政部	主計處	輸服 (竟安財	源)	台北市
應增修法令	以下,	类形口事女	台設立國際物流配納中心縣	勵實施辦法。															一、相關法令。	二、修訂批發業零售	業及技術服務	業購置設備或	技術適用投資	抵減辨法,以納	入流通運輸服	務業之適用。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
	具體執行事項		因。因之權官輕勞理制度之	建立。															八、強化流通運輸描列流通運輸服務業·	服務業發展為促產條例之適用範一	誘因,法令管 圍而予以獎勵。						以負面表列—「原則允」
	灩		業之獎勵措施。)															入、強化流通運輸	服務業發展	誘因,法令管	制鬆綁,稅賦	誘因強化。				九、土地使用管

- 34-

		應增修法令	(國)		辦理方式	长			;
艦	具體執行事項	北西今里店	お茶器	法律之制定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佛註
		N H I I I	7/1 TUX [545]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年況		
制合理化。	許,例外限制」管制方	三管理規則。	政府						雄市部分,依據
	式,取代現行之正面表						_		都市計畫法臺灣
	列—「原則限制,例外								省施行紬則及都
	允許」管制方式,以利						_		市計畫法高雄市
	土地使用管制之彈性								施行細則規定,
	發展。								均係採「負面表
									列」方式規定,
									僅臺北市部分,
									依據臺北市土地
							_		使用分區管制規
									則規定,係採「正
							_		面表列」方式規
									定。(營建署)
								'1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
							_		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流通
							_		運輸服務業已可
									於工業區之生產
							_		事業用地設置,
									至工業區〈依促
							_		進產升級條例開
									發者〉外之土地
							_		使用管制係屬內
							_		政部、直轄市及
									各縣市政府主
									管,建議由前開

		應增修法令	主(協)		辦理方式	1式			
灩	具體執行事項	はできます。	はない。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無
		万 市 1 1 1 1 1 1	松叶 1585 BPB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单泡		
									各機關修正各相
									關法規。(經濟部)
									三、北市都發局
									目前正委託中華
									民國都市計劃學
									會,就本市與國
									際其他重要都市
									之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體制進行研
									究,未來將參考
									研究成果進行相
									關法規之修訂。
									(北市政府)
								<u>a</u>	四、另台北市經委託
									學者研究後,擬
									朝向正附表列並
									存,並以類別區
									分,且對各類別
									作定義之方式為
									規範。(台北市政
									府)
十、租金漲幅管	爾補現行土地法九十	土地法。	内政部	>				<u>• 64</u>	近期開會討論之結
制與續租權	制與續租權 七條租金管制制度對		地政司					mK.	果,學者建議删除土
之保障。	承租人續租權利保障							<u> </u>	地法中土地租賃之相
	之不足。							Data	關規定,以回歸民法
								17	之規範機制。(地政司)

- 36-

		應增修法 令	主(協)		辦理方式	1元			
灩	具體執行事項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編型
			2011 TASS (SPE)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年究		
一、商品製造	一、建立銷售商免除連	消費者保護法。	消保會	`					一、消保法除維護消
人責任與	帶責任之明確舉證要								費者之權益外,
銷售商責	責件,以利釐清銷售商與								亦應注意平衡維
任之釐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建								護廠商之利益,
清、消費	立消費者投訴之規								以免廠商之商譽
者投訴之									遭受不當之損
合理規範。	合理規範。與廠商商譽之保護。								害。舉例言之,
									某食品廠商曾遭
									消費者投訴產品
									具有瑕疵後,該
									廠商亦展現誠意
									欲予以合理補
									償,詎該消費者
									竟要求鉅額賠
									償,並以若不從
									即公諸媒體要
									脅。或消費者主
									張在某一賣場買
									受瑕疵產品,在
									尚未釐清該產品
									瑕疵之責任歸屬
									前,消費者即已
									召開記者會,造
									成廠商商譽無法
									彌補之損失。
									二、消保法中雖已建

E/結繫光碟.DOC 10

- 37-

		雇增修法会	(韓)		辦理方式	Ħ				
灩	具體執行事項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備註	
			241 138 国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单犯			
									立中間責任制度	
									减輕經銷商之責	
									任,惟為使經銷	
									商有所依循,謹	
									建議將銷售、經	
									銷商品業者之得	
									以免責之注意程	
									度,予以具體、	
									明確化,以供業	
									者遵循。	
十二、其他。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如不夠具體,請主辦機關自行研擬需增修訂法令或配合事項後填報之;各單位對所列應增修法 令或配合事項,倘有意見,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辦理方式」,請以標記「✓」於欄位中註明。 備註:1.

本會承辦人:部門計劃處專門委員林鴻儒,聯絡電話:(02)2316-5488,傳真:(02)2370-0371,電子信箱:<u>horngru@cepd.gov.tw</u>。 2, 6,

本表填妥,請電傳上列電子信箱,以利彙整。

通訊媒體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11 - 3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 持 人:交通部張次長家祝

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

行政院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

出席人士:如簽到簿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劉紹樑律師簡報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之困 境、契機及有關政策制定方向之建議,以及「負面表列」之管制理念。

主席開放討論

中央研究院施教授俊吉:

- 一、數位匯流之討論已進行了十年,但國內外看到之例子都是跨業經營而不是數位匯流,台灣也不例外。
- 二、有線電視與電信為國家基本網路,此二網路之發展在我國呈不對稱發展。電信目前是高度自由化,而有線電視則呈現市場集中化而有分區 獨寡占、垂直集中現象,如此未來會有障礙。

三、對建議分工表之意見:

(一)「排除網路建設障礙」:民營固網業者集資了二千多億,但是目前只有五百多億投入網路基本建設,其他的資金都用在投資其他產業。因此問題是民營固網業者到底是因法令限制而不能從事網路建設,還是無心從事基礎網路建設,因此應探究業者究竟是「不

E:\結案光碟.DOC 12 — **40**—

能」或「不為」。

- (二) 建議分工表第二頁「有關政府應自公共利益看是否開放某些新服務之提供,例如中華電信提供 MOD 服務」等文字敘述,其實重點應在於業者利益並不等同公共利益,故建議應刪除該段文字。
- (三) 對電信市場主導者規範之部分,不贊成在電信市場實施不對稱管制,因為目前市場競爭之環境已無不對稱管制之需要。
- (四) 關於有線電視垂直或水平之管制,個人認為仍有在作用法中規定 其市場占有率及涵蓋率等水平、垂直或總量管制之必要,因為有 線電視市場目前因為市場結構問題帶來競爭上之無秩序,而市場 結構之管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應在廣電三合一法中 維持相關規定。
- (五)有關有線電視經營區之重劃問題,過去新聞局重劃經營區之政策 不論對錯,其重劃政策之目的在於打破分區獨占,促進市場競爭, 如此才能發展服務業,因此新聞局重劃經營區之政策並非不妥當。
- (六)有關有線電視收視費之價格管制問題,獨占之事業都有價格管制,若不管制,對消費者之權益影響很大。過去有線電視曾要求訂定價格下限管制,目前環境不同改而要求解除上限管制,是否應解除應審慎評估。

四、請政府注意二個重點:

- (一) OECD 曾建議先進國家任何政策之改變,應先作政策影響評估。 請政府先作政策影響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再作政策變革。
- (二)在發展服務業時,不要先要求政府補助,而應先看看業者是否已 履行其拿執照時所為之承諾。

中華電信魏處長貽瑞:

提供相關資訊供參:

E:\結案光碟.DOC 12 — **41**—

- 一、NTT 在今年市話之用戶從六千萬降到五千萬,因為被行動所取代,中華電信之市話用戶數雖未顯著下降,但其中話務量已顯著下降。新固網業者市話用戶亦很少。
- 二、固網之 output 很少,只有二百多元,但建設成本很高,是行動的兩倍。 參考 OVUM 顧問公司之資料,固網業務已無太多商機。
- 三、另外,關於 VOIP 也曾有許多討論,但最近都減緩了建設,因為成本很高。

中嘉網路張營運長鎮安:

自有線電視業者之觀點對於施教授之意見提出回應:

- 一、有線電視業者不但在拿到執照後,已按政府規定建設網路,並通過主 管機關如電總之審查,目前有線電視業者更已自行開始投入成本,升 級成全數位化網路。其目的在於:
 - (一)有線電視目前已經是飽和之事業,如同公共事業一般,在收入及支出均可預期之情形下,只要控制現金流量即可,又因嚴格之管制使得頻道數目只能增不能減,因此競爭上只剩下削價競爭,由於業者在經營上遇到瓶頸,也不得不自行作網路升級。
 - (二)即使在同一經營區只有一家有線電視業者,於數位匯流之情形下,亦有與固網業者競爭之問題,因此業者自行將無互動功能之類比服務改為具互動性質之數位服務。

因此有線電視業者已盡最大能力履行其拿到執照之承諾,並且主動為未來投資。

- 二、雖然贊成對於獨占事業之價格管制,或對基本之內容加以規範,但若 業者推出額外之加值之服務,如類似中華電信之 High Chanel 之服務, 或增加新頻道,則應在價格管制方面與其他提供新服務之業者,受到 公平之對待。
- 三、目前業者在開拓網路建設方面,並未要求政府出錢,自動將網路平台

E:\結案光碟.DOC 12 — **42**—

自 550MHZ 升級至 750MHZ,而且是互動雙向的,但發現有重複投資之情形。例如新建大樓現在都會先行鋪線,但並未標準化,所以後來又要再拆除重建,十分浪費,建議政府對新建大樓的管道,訂定標準化規格,減少重複投資之浪費。

四、目前政府對有線電視經營過分管制,在業者推動數位化之發展過程, 仍要受頻道不能單賣或須要分級賣之限制。我國數位化服務推動已二 年,但最近被中國大陸趕上(如利用有線電視下單投資證券之服務已 在大陸開辦,台灣則至今均未能開始提供相關服務),十分可惜,其 實台灣可以發展成為華文媒體服務之中心。

東森媒體科技顏副秘書長榮昌:

一、回應施教授:

建議分工表第六點第二段後半之但書,若將頻道分組付費改成付費頻道,施教授或許就不會反對此一建議。業者並未反對頻道分組付費,目前費率審議權回歸中央已成共識,但應只有基本頻道之費率審議權。

二、對廣電三合一法案之意見:

- (一)目前廣電三合一法案只是將過去分別之個作用法合在一個法案中,但實質內容並沒有改變。
- (二)過去廣電三法皆沿襲美國法上之管制手段,但美國近來放寬管制 之部分卻沒有納入。
- (三)廣電三合一法草案中有關四分之一之涵蓋率之規定,將造成「寒蟬效應」,因為今年之產值要明年才知道,是否違反涵蓋率也要明年才知道,在不確定之狀況下,業者要如何拼經濟?
- (四)業者歡迎中華電信經營 MOD 成為廣電三合一法規定之他類業者,但其法案中他類業者之管制則由主管機關另訂,對有線電視業者不公平。
- (五) 有線電視是自然獨占,管制之重點應在於保護消費者之利益,而

E:\結案光碟.DOC 12 — **43**—

不是把資源用在防止有線電視業者獨占。目前市場已經趨於穩 定,但全台之系統業者財務狀況在費率不能調整但頻道授權費不 斷提高之狀況下,慘淡經營,希望政府可以適度鬆綁管制。

遠傳電信喻副總芝蘭:

- 一、未來產業之走向將是 speed, intengible 以及 blur, speed 是一個老問題, intengible 即為知識經濟產業之來源。
- 二、網路建設之困難的確存在,例如本公司為參與合歡山上之普及服務, 因基地台一地難求,與中華電信又無法達成共構協議,另行覓地闢建 反而因有礙觀瞻被課罰鍰。之前談到「不能」與「不為」,現在固網 為何「不為」,一定是之前曾遭遇類似之困難。
- 三、目前行動通訊產業仍在成本上有不確定性,影響投資意願,例如網路 今天建設好了,明天可能會被拆除。第二個不確定性則在收入,例如 有二類電信業者與中華電信簽有話務轉換之合約,二類電信業者會付 轉接費給中華電信,但話務被轉接到其他電信業者時,其他電信業者 收不到轉接費。
- 四、電信網路被詐財集團利用,電信業者希望可以建立像聯合徵信中心之機制可以交換基本資料,但受法令限制,無法互相通知詐財集團之存在,又無電信警察等專責機關負責主導。另一方面電信業者受法規限制又須依檢調機關之要求提出通聯紀錄,要求之量在比例原則上亦有疑義。

公共電視李總經理永得:

- 一、在發展知識型產業時,軟、硬體應併進,對內容產業應有相當之重視, 以提升國內之文化水準,以免未來有關頻道內容之服務為外人掌控。
- 二、應保障消費者有選擇之機會,因此應立即推動分級付費制度,而不須 等數位化完成。
- 三、消費者之選擇權不必單獨在有線電視之層次討論,而應將角度拉高,

E:\結案光碟.DOC 12 — **44**—

從不同平台來看,使有線、無線電視、衛星、寬頻網路等四個不同之平台,讓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價格競爭,就無須再擔心有線電視是一家或二家獨占之問題,英國之廣電政策即如此管理。

四、未來產業發展之變化快速,通訊傳播委員會十分重要,其位階至少要有部會層級以上,並且要具獨立性。

達一廣告徐董事長一鳴:

- 一、從有線電視消費者之角度來談,以廣告收入而言,在經濟不景氣之情況下,有線電視之廣告收入過去二年成長百分之四十,而無線電視則以每年百分之二十衰退中,因此消費者不能接受有線電視不賺錢之說法,此外,有線電視業者之形象也不好。
- 二、有線電視業者權力大,有發言權,又可以任意更改所播送之內容,消 費者無從對抗。
- 三、我國有線電視之收費雖然比美國低廉,但節目品質則無法掌握。
- 四、未來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有消費者參與。

東森顏副總:

有線電視之廣告成長雖然快,但所賺之廣告收入是頻道業者之收入,只有 10%之收入是系統業者之收入,非法之廣告蓋台則不應算入。

達一廣告徐董:

但蓋台之廣告公司還是系統業者成立的,目前蓋台之問題尚未處理完 畢,越是不景氣,蓋台之情況就越多,大家有目共睹。主管機關應從消費 者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好處之角度來思考問題。

工商時報社長室助理陳志光:

一、回應徐律師之有關「負面表列」說法,因為市場自有存活之機制,政 府無須介入太多。

E:\結案光碟.DOC 12 - **45**-

二、報紙此一平面媒體已經變成快要被各界淡忘但不可或缺之產業。目前 應該要去鼓勵中、小型之內容提供者,成為知識型內容提供服務業之 衛星體系,否則未來當今天所討論之電信、有線電視平台問題解決以 後,平台上內容的錢都會被外國業者賺走。

王委員弓:

- 一、以韓國為例,其平台發展良好,促進平台上應用服務之提供,其效果是刺激需求,以行動通訊為例,韓國人花費之行動通話費是其同等發展程度國家之三倍。我國無線通訊之 penetration rate 是全世界最高的,以韓國為師在通訊服務業創造高收入並非不可能。
- 二、政府應提升通訊基礎設施之品質,排除中央、地方法規障礙,或公共 公有管溝之利用,以科學園區所有之管溝提供給中華電信使用以後, 即無法提供給其他固網業者為例,確實有障礙須除排。
- 三、政府可以在建築法規之標準中把新建之大樓之公有管溝之利用權及標準訂好。解決業者 last mile 之問題,以減少進入障礙促進競爭。
- 四、已經投資之能量應使消費者可充分利用,應排除互通互連之障礙。如 遠傳剛才所舉之接續費之問題即屬一例。
- 五、對違法詐騙簡訊業者之基本資料交換應予許可。
- 六、基礎設施之能量之提升,可以促進其上應用服務之發展。政府可促進 wireless 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之發展。
- 七、有線電視方面,對消費者之利益應加以保護,目前消費者得到的是低 費率,低品質之服務,最好消費者可以利用遙控即可換所使用之系統 業者,如此競爭之效果才會發生。因此主管機關除了管家數、價格以 外,應該要管 aceess。另外關於節目品質也應該管理。
- 八、對於 HBO 等有著作權之頻道業者是否有濫用獨占之地位之情,亦應注意。

E:\結案光碟.DOC 12 — 46—

林委員桓:

- 一、有關到底有沒有媒體匯流或只有跨業經營之問題,應該是事實問題, 究竟是技術發展有瓶頸,還是消費者需求不足,或是因法令限制造成 無法匯流,應加以探究。
- 二、從產業價值鏈之整合來看,並非產業有垂直整合就有限制競爭之問題, 而應從消費者之角度來看。有線電視業者與中華電信 MOD 之爭,應該 是有線電視想要以電信平台之身份被新聞局管,而非希望中華電信也 被當作有線電視來管。主管機關應該考量有線電視可如否電信業者, 以通路之身份被管制。
- 三、有線電視因為費率被管制,只有藉著價值鏈之整合來降低成本,才能 提高附加價值,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因此我們對價值鏈之整合應以正 面之角度來看待。
- 四、目前廣電三合一法案仍以線纜技術作為管制基礎,其實應該師法美國 1998 年之 Telecommunications Act,以功能別作為管制之基礎,若是一 點對多點即認為是傳播,點對點則認為是通訊,而不論所使用之平台 為何。
- 五、最終所有的管制將只剩下兩端之管制,未來載具增加以後,前端之 contert procider 不會增加,因此應注意對內容提供者之管制,而後端之 access 也就是 last mile 之問題,亦會影響競爭,建議主管機關注意此二者之管制。

主席總結上述意見並請主管機關回應。

電信總局王處長碧蓮:

- 一、固網業者四百億資本以上才可作他用,四百億以下一定要作電信用,且應定期提報主管機關一直在看固網運用資金之情形。
- 二、跨業經營:有線電視業者亦可提供電信服務,目前已有系統業者取得 電路出租之執照。

E:\結案光碟.DOC 12 — 47—

- 三、不對稱管制取消之部分行動通訊之市占雖呈平均之狀態,主管機關亦 曾考慮取消市場主導者之宣布,但實際上在網路互連方面業者有濫用 市場地位之情,因此不敢冒然取消。而在國際電話部分,三家業者已 達到百分之四十但在市話部分三家僅占百分之一,因此中華電信仍居 獨大之地位,主管機關再三考量不便取消不對稱管制。
- 四、同意專家提到政府之管理應以「負面表列」之方式,也希望朝向低度管理,朝向不對稱管制,並訂定業者競爭之指導原則。
- 五、贊成以服務之功能別管制,載具應中性化管理。
- 六、將來會加強保護消費者,加強資費通明化,使消費者可以享受競爭之 效益。
- 七、就 MOD 而言,法規不應限制新服務之發展,政府應考慮是要讓消費者快速享受新服務,還是要扶植有線電視,其實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也可以提供 MOD 服務。英國的 BT 也是到了 2000 年才得以提供 MOD,此一問題需要政策辯論。其他國家對於 MOD 採 class license 之方式,只要內容之提供符合標準即可。

交通部張次長家祝:

- 一、就網路建設究竟是業者不為或不能之問題,如果業者真的遇到障礙, 政府應解決,但如果只是單純為了降低成本,又是另外一回事。其實 許多障礙起因於地方自治,地方權限相當大,可能可以讓地方政府把 公有設施租給業者。另一方式是由政府出資興建公用管道設施,讓業 者來使用。
- 二、MOD 服務若在「負面表列」之理念下根本不是問題,只是對既有業者 公不公平,相關問題值得研究。
- 三、外資比例除中華電信外早已放寬,目前並未排斥外人投資,電總已在 作新服務執照之規劃。

新聞局洪副局長瓊娟:

E:\結案光碟.DOC 12 — 48—

- 一、同意相關法規應以「負面表列」、「鬆綁」、「有彈性」之方式處理。
- 二、今天提到的多半是政策後遺症,如果當初把有線電視當作是平台,由 政府自公共建設之角度來作,就不會有現在之爭議。

另外分區之問題,由於過去用小分區,使有線電視高度密集,成為生 活必需,此現象與其他國家皆不同。

- 三、「分區調整」、「價格管制」、「MOD」問題,都在現在之法規中呈現,主管機關同意業者作付費頻道、網路升級、也歡迎 MOD 進來比價,此均須要法令調整。但台灣之法律進入立法院後,就有政治角力、選舉之議題之問題,一談到錢,例如這二天之高學費,就十分精采,特別是業者之前大刺刺的行為有很多的形象的破壞,加重不良之印象,因此需要有更大的耐心,建立建多的共識。
- 四、有關選擇權之問題,是需要技術來的,目前所推之分組付費制度是沒有用之分級,目前還要再與業者再溝通。今天提到知識型產業,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大家用更多的耐心化解歧見。

主辦單位:

本會明年三月必須向行政院提出政策建議,希望各主管機關可以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各單位推動。

主席:

贊成施教授意見,在研擬政策之前應先件政策影響評估。

理律徐律師:

業者會後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提出。

業者會後書面意見:詳參附件。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通訊媒體服務業」(分工表)

		,								
備註	3									
完成期限		已然入五	年五千億	擴大公共	建設方案					
	逝研究									
方式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				
辨理方式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計 定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畫或措施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閏鄴(毀)	Plane A Company	科技顧問組	計內政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	地方政府江江市海岸	週訊停播安貝曾壽 備處				
建議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推動"M 計畫"之	寬頻管道建設計	<u>中</u> 国						
建議執行方向		1. 由中央統籌規劃佈 推動"M 計畫"之 科技顧問組	建管道等基礎設施	供民間業者(民營	因網、有線電視系	統業者等)租用,並	由中央訂定租用價	格,租金收益由中	央及地方協商分配	°
規劃會點		一、加速寬頻網]	路建設,排	除網路建設	障礙。					

- 20-

神子。	中举书尔士人	建議應增修法令	13 称1、女1 70年 七		辨理方式	方式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朱子
2000年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大戦を行るで	或配合事項	上沙木 (30) / (35)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定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畫或措施	進研究	乙类物际	
	 2. 由電信監理機關協整合各部會對於調內政部、經濟部網路建設之相關及其他相關中央部作業規定會對擊擊,對於現有公用事業已設置之管道及政府機關所屬之有建築物、國有國有人國家公園及其他國有地等,制稅之共用規範及提供 	整合各部會對於稱路提設之相關作業規定	交通部(電信總局) 內政部 農委會 經濟部(國營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備處		>			排	
	3.於電信法規中訂定新「建築物電信設 交通部(電信總局) 建大樓或建物舗設 備及空間設置使 內政部(營建署) 管線之標準,以免 用管理規則」及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業者為升級網路須「建築物電信設 備處 拆除舊管線,造成 備及空間設置工 浪費。 程技術規範」	「建築物電信設 交通備及空間設置使 內政用管理規則」及 通訊 建築物電信設 備處 備及空間設置工程 人種 超報 在技術規範 上	交通部(電信總局) 內政部(營建署)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92.12.31	
十、 持	 由相關主管機關 持續檢討通訊及 媒體服務市場開 放之進度,包括外 資比例、營運限 制、新種服務/證照 之核發。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備處	>				持續辦理	廣電三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猫社	PK.			依電依電信法第十九 條第二項所訂「第一 類電信事業會計制 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辦理
小		請	草 請 簿 菜 立 議 注 法 说 院	持 難
	進行研究	>	>	
みれ	接打推動計畫或措施			
辨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	>	
主辦(投)機關	PLANCE COMP.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備處	(1)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法 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建議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進行研究	廣電三法(草案通訊傳播基本 (草案)	強化執法效能
建議劫行方向		. 檢討現行以技術為 規範基準之證照制 度,是否應改為以 功能為規範基礎之 證照制度。	因應新科技之發展,建立公平之頻譜分配機制,以有效運用頻譜資源。	由電信監任一時間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l>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l>
想 <u>劃</u> 春點		7.	<u></u>	三、加強市場規一範,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油地		安装柱分十九	建議應增修法令	員日新 ↑(女士/李年十		辨理方式	方式		3. 计	华
		で 10 mm ×	或配合事項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定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接討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研究	7. A. M. M. M.	Z.
	2.	由電信監理機關	強化執法效能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持續辦理	電信總局已修正「電信
		建立有效協調機		備處						事業網咯互連管理辦
		制,解決電信業者		交通部(電信總局)		`				法」(92.9.17)
		間有關網路互				>				
		連、設施共用、電								
		路出租等爭議。								
	3.	對於通訊傳播業者建立機制解決業	建立機制解決業	交通部(電信總局)					草案已送	草案已送通訊業者與傳播業者
		間有關網路建設、	者間的爭議	新聞局					請立法院	請立法院 間,是否需設調置機
		網路互連、設施共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審議,於	審議,於置,請新聞局進行研究
		構/共用等影響競		備處	`			`	通訊傳播基	通訊傳播基一並提供完成期限
		争秩序之爭議,建			>			>	本法通過後	
		立適當的裁決機							二年内成立	
		制,以促進有效競							通訊傳播委	
		。涂							員會	
	4	對於通訊傳播業者	電信法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草案已送	已送通訊業者與傳播業者
		之間或業者與消費 廣電三法(草案)		備處					請立法院	請立法院間,是否需設調置機
		者間之爭議,建立 通訊傳播基本法 交通部(電信總局)	通訊傳播基本法	交通部(電信總局)					審議,於	審議,於置,請新聞局進行研究
		有效之爭議調處機(草案)		新聞局	`			`	通訊傳播	通訊傳播並提供完成期限
		制,以維持市場秩,通訊傳播委員	通訊傳播委員會		•			•	基本法通	
		。长	組織法(草案)						過後二年內	
									成立通訊傳	
									猪委員會	

相手性	事業計のよう	.6	建議應增修法令	十二十八十八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辦理方式	方式		留 许 少	供
是 用 1 国 9 公	が 100mm 10	.	或配合事項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計定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畫或措施	接討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7. A. M.	W
	5. 由主管機關先就傳廣電三法(草	就傳	偨)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請提供計	請提供計 新聞局將進行研究
	搖媒體市場	占有	播媒體市場占有及相關施行細則備處	備處					畫名稱及	
	率、總涵蓋率之定	スス形	規定	新聞局					完成期限	
	義、計算方式及合	及合合			>			>		
	理限制進行研究	f%,								
	再依研究結果制定	北部京								
	規範。									
	6. 檢討有線電視經營		新聞局與地方政通訊傳播委員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請提供計	請提供計 新聞局已依 OECD
	區有無重新劃分之 府會商定之	分之		備處				`	畫名稱及	畫名稱及建議之「政策影響評
	冷姆。			新聞局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估」十項重點,進行
				地方政府						政策可行性之研究
	7. 由主管機關協調將	引調將	廣電三法(草案) 通訊傳播委員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母法草案	
	有線電視收視	1費率	有線電視收視費率 及相關施行細則 備處	備處					已送請立	
	審議權收回中央,	, 本,	規定	新聞局					法院審議	
	以免費率之審議	議		地方政府	>	>				
	淪為地方政治角力	育力								
	的籌碼,阻礙產	隆業								
	正常發展。									

	次 02 10 30 日 会議	次 74.10.30 日配級	結論,有關具體措施	仍待各主管機關補	充。		依 92.10.30 日會議	結論,有關具體措施	仍待各主管機關補	充。			
	计证任户	明代万九	成期限				請提供完	成期限					
進行研究													
接訂推動計	国沙石田沙园			>						>			
行政命令之	1 K. W. W.												
法律之制	人类写出												
主辨(協)機關		尚門下舖女只丽 呢	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經濟部(工業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經濟部(工業局)		
或配合事項	右間機関廃校組	角颗核飘杨脚	建立相關扶植政	※			有關機關應協調	建立相關扶植政	杀。				
	1 推動「軟体品繳斗車及	1. 作到 数江水光 国人	創意影音計畫」。					展推動方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5人気画へ	獎勵誘因,	培育專業人	才,掌握我	國在華文傳	播之優勢,	輔導我國之	通訊媒體服	務業轉型成	為高附加價	值之服務	※
	大学之前 行政命令之 擬討槍動件 大学之前 行政命令之 擬討槍動件 近げ研究 大学大阪工 中学社体工 生活社社 進げ研究		立配合事項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擬打推動計 進行研究 定或修正 畫或構施 並行研究 ご適當之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或配合事項 法律之制 法律之制 行政命令之 報訊機計 進研究 、訂定適當之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獎勵誘因, 創意影音計畫」。 建立相關扶植政備處 建立相關扶植政備處	共和 (2) (2) (2) (4) <	域配合事項 水津之制 水津之制 和政命令之 銀油機局 地河究 、訂定適當之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2 2 2 3 3 3 4 </th <th>共和 (1) 大雄之制 (和金令之 報刊機制) 文前 (2) (2) (2) (3) (4)<!--</th--><th>共之前 法律之前 法律之前 建立措施 文章修正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全域修正 可交域修正 直或措施 獎勵誘因, 創意影音計畫」。 建立相關扶植政備處 才,掌握我 新聞局 國在華文傳 經濟部(工業局) 播之優勢, 2. 「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th><th>共和 (1) 大雄之間 (1) 大雄之間 (1) 大雄子園 (1) 大東韓 大東韓 大東韓 大山路敷位内容產業發 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大學園 (1) 大學園 (1)</th><th>対応適當之 [推動「敷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th><th>対定適當之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th><th>域配合事項 大課之間 (記載) 大課人 (記載) 大課人 (記載) 大計 (記述) 工業人 (工業) 工業人 (工業</th><th> </th></th>	共和 (1) 大雄之制 (和金令之 報刊機制) 文前 (2) (2) (2) (3) (4) </th <th>共之前 法律之前 法律之前 建立措施 文章修正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全域修正 可交域修正 直或措施 獎勵誘因, 創意影音計畫」。 建立相關扶植政備處 才,掌握我 新聞局 國在華文傳 經濟部(工業局) 播之優勢, 2. 「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th> <th>共和 (1) 大雄之間 (1) 大雄之間 (1) 大雄子園 (1) 大東韓 大東韓 大東韓 大山路敷位内容產業發 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大學園 (1) 大學園 (1)</th> <th>対応適當之 [推動「敷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th> <th>対定適當之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th> <th>域配合事項 大課之間 (記載) 大課人 (記載) 大課人 (記載) 大計 (記述) 工業人 (工業) 工業人 (工業</th> <th> </th>	共之前 法律之前 法律之前 建立措施 文章修正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全域修正 可交域修正 直或措施 獎勵誘因, 創意影音計畫」。 建立相關扶植政備處 才,掌握我 新聞局 國在華文傳 經濟部(工業局) 播之優勢, 2. 「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共和 (1) 大雄之間 (1) 大雄之間 (1) 大雄子園 (1) 大東韓 大東韓 大東韓 大山路敷位内容產業發 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大學園 (1) 大學園 (1)	対応適當之 [推動「敷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対定適當之 1. 推動「數位娛樂計畫及有關機關應協調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	域配合事項 大課之間 (記載) 大課人 (記載) 大課人 (記載) 大計 (記述) 工業人 (工業) 工業人 (工業	

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14 - 5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醫療、健康、照顧服務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六樓 610 會議室

主 持 人:內政部林次長中森、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衛生署譚處長開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謝發達副主委:

很高興可以有機會匯集醫療、健康及照顧服務業之專業代表及各政府機 關代表來參與討論,為這個產業之發展提出寶貴意見,做為日後政府規劃 產業政策之參考。

台塑集團龔文華主任:

現今作業體制下,醫療、健康及照顧係分開執行,但若從一個產業角度來看,無論是由法規或主管機關之角度,它必須是一體的。對長庚醫院來說,由急性醫療到慢性,再發展至照顧業是必然的過程,此係因財團法人不能分配盈餘,必須找出社會需求而導致。長庚養生文化園區即為長庚醫院在多年經營醫療院所下,經內政部、經建會及衛生署之大力幫助下而於91年成立專案討論。在發展長庚養生文化園區過程中,我們對私人機構介入規劃照顧產業須要政府協助之處,提出下列建議:

- 一、多元化發展長期照顧以因應老年人口的增加: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上 須有特殊考量,放寬用地之限制以帶動週邊用地之發展。
- 二、設施條件之放寬:現營建署正請專家學者研擬老人照顧設施草案,但 研擬出之草案卻比急性醫療院所之規定更加嚴格,如輪椅轉換之廁所 空間規定、室內單元空間等,建議應考慮就設施條件為某程度之放寬。
- 三、加強支持系統:老人住宅社區非僅提供住宅即可,須建構其支持系統,

E:\結案光碟.DOC 15 — 58—

如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在宅服務、喘息服務等後送系統之支持,才能建立對老人安全之環境。建造出一完善的老人住宅社區後,即得以此社區為中心,以放射狀的支援週遭五公里內之鄰近社區,更落實老人照顧家庭化的理想。此外,為使成本降到最低,對於某些老人照顧之服務儘量以自動化及電子化取代人工服務,如每日基本身體狀況之檢測可由老人以備妥之儀器自行測量,並回傳給中心以做追踪記錄,減少人力不必要之浪費,而該設置可帶動電腦資訊產業之發展,亦可帶動失能照顧產業之發展。

四、保險機制之改變:現保險受益人僅能對人,而不能對機構,將來應考慮放寬,可使老人住宅產業更蓬勃。

謝發達副主委:

謝謝龔主任以長庚養生文化園區為例子,對老人社區發展所做之建議。 先請所有與談人發表意見後,再由政府機關一併回覆。

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吳明彥秘書長:

- 一、台灣醫療技術發展至今,在世界上是有競爭優勢的,和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台灣在價格上有 3-4 倍之競爭優勢,更應利用這個優勢來發展醫療產業。理律這次提出醫療院所公司化的想法,本人十分認同。由於公司在公司法規定下是相當嚴格的,換言之,以公司型態來經營醫療院所會比現在任何一個型態,如財團法人,更具管理性及約制力。公司化之另一個好處是政府稅收之增加,可避免醫療院所假藉各種型態之組織,如控股公司,來經營醫療院所,藉而逃避稅賦,且可能衍生管理責任之缺失。
- 二、另就海外行銷部份,本人認為更應加強推廣以改善全民健保下醫院經營之困境。自全民健保實施以來,醫院百分之九十收入來自全民健保,僅百分之十來自自費,導致醫院之利潤下降,經營不易,倘能鼓勵海外人士來台就醫,自費部份之營利可增加,使醫院得自給自足,間接幫助全民健保沈重之財務負擔。且海外人士來台就醫會因隨行人員而

E:\結案光碟.DOC 15 — **59**—

帶動台灣相關旅遊及觀光產業之發展。據消息指出,現今市場上已展開大陸人士來台就醫之相關規劃,僅待政策上相關規定之配合開放,由於台灣與大陸有語言共通之優勢,會比向其他國家推廣來的容易,且大陸之經濟實力已不容忽視,更應積極考慮開放相關規定允許大陸人士來台就醫以帶動台灣醫療產業之發展。

安法診所王桂良院長

安法自成立以來即以預防醫學為業務之重心。就這幾年來之發展,本人發現預防醫學之市場極大,但鮮少有醫療院所提供這方面之服務。而預防醫學之市場如一座未被發現之寶藏,僅須適當的推廣及結合即可使這個市場更加蓬勃發展。如與通訊業之結合,可藉行動通訊或網際網路與某健康機構之結盟來達到對個人健康之管理。而在推動健康產業下,我們遇到下列因難:

- 一、資本募集之管道不順暢:由於現在私立醫療院所仍僅得以私人名義及 財團法人設立,導致有意投資之個人無法加入經營,使得組織規模無 法擴充,以提供更多加值服務,創造更多商機及利潤。據此,僅能與 異業結盟,由人的食衣娛樂來著眼,使健康產業得以擴展。而藉由預 防醫學之教導,使民眾減少生病,進而減輕全民健保之負擔。
- 二、開放相關法規允許休閒旅館與健康醫學之結合以吸引外國觀光客。此 所謂結合非指於飯店內從事醫療行為,而係以預防醫學之教學為主來 製造商機。

長期照顧協會杜敏世理事長:

本人對長期照顧產業有以下意見:

一、現今照顧業有機構型、居家型及社區型三種,但民眾卻未得到應有之 照顧。照顧應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藥師等等之全套 照顧,但自八十二年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全民健保給付僅涵蓋居家護 理,其他部份之照護皆不為健保所給付,導致私人經營養護機構上面

E:\結案光碟.DOC 15 — **60**—

臨許多執行上須依附醫療院所方得請領健保給付之不合理情況,影響 照顧產業之發展。現行制度下推行三成在機構,七成在家裡,但居家 照顧卻因無單據而無法列報扣抵稅額,導致稅制上不公平對待,影響 產業發展。

- 二、稅制:現行制度下,財團法人機構之養護單位開立之收據係可報稅, 但各地稅捐機關對稅項認定不一,導致機構每屆報稅時期要處理許多 單據上之行政問題,影響營運效能。
- 三、分級制度:建議採取分級制度,允許小型機構得合聘必要之醫護人事, 降低成本又兼顧照顧機構之品質。
- 四、保險制度之推動:不論是長期照護保險之推廣或政府保險給付(年金) 必須涵蓋照顧服務,而非僅限於重症之老人。
- 五、建築及消防法規之改革:現在建築師在設計照顧機構上完全以醫院之概念來設計,完全不符合照顧機構之需求,而法規上為使業者就地合法化而做之調整,更使得老人照顧及居住品質低落,建議應停止為就地合法化所做之任何法律修正。
- 六、照顧人員之證照制度:現行護理之家皆須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人員方得開業,但該證照制度並未普及至醫療院所內之照顧人員,為加強控管應實行醫療院所之照顧人員皆須有證照。
- 七、老人住宅社區化:長期照顧協會對老人住宅應集中至一地區與長庚醫院有不同看法。由於集中至一地區可能會造成該地區民眾之反彈,且 老人之心靈層面上仰賴親友得就近探望,故協會認為老人住宅應予以 就地社區化,而非集中於專區為之。

王弓委員:

在醫療、健康及照顧等特殊及知識密集服務業中,的確應考慮讓這體系內之組織型態更多元化,才有提高品質或價值之可能。

徐木蘭委員:

E:\結案光碟.DOC 15 — 61—

基本上從產業發展之角度,經建會推動服務產業可帶來很大效益,延續王委員看法建議如下:

- 一、產業垂直化,廣度要增加:所謂廣度即藉由與旅遊業之結合增加海外 華人來台成為醫療健康業之客戶。
- 二、建議使用中性之文字取代老人或老年,減少社會對其之負面觀念,而 影響社區發展。此外,老人住宅仍應以社區化為主,原因為大型集中 社區一旦管理上出現問題,波及層面較廣,且文化差異亦應考量在內。
- 三、多元法律鬆綁,允許醫療院所公司化,以活絡產業發展之意願。
- 四、鼓勵保險司推展私人照顧(養生)保險。
- 五、加速鼓勵電子化病歷之建立,知識密集產業之發展。

謝發達副主委:

各位所表示之意見對推動服務業之方向有相當的幫助,但目前法規及政策上是否可執行,須仰賴行政部門之配合參與研究。透過各位專家意見,發現這個產業是值得推廣的,例如透過異業結合、電子化推廣等會推動其他產業之發展。現經建會針對青年就業提出方案中,有一項措施為擴大青年創業貸款,即可與本次主題相結合,使青年創業班之授課內容加入對新興服務業之介紹,做為創業之參考。

內政部林中森次長:

各位之意見與內政部社會福利相關部份,本人做以下簡單說明與回應:

- 一、為促進產業化,就不可一直以公益為主之財團法人方式來處理。內政 部經過長時間與社會福利學者之溝通,現就老人社區已有共識,已納 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方案中。報院通過後即可實施,在此方 案中,重點包括:
 - 土地取得之便利:與農委會協商後,同意得利用農地做為開發老人社區之用,但以總量管制之前提下為之。

E:\結案光碟.DOC 15 — **62**—

老人社區不以大型開發為必然要件,只要超過 5000 萬即可列入促參之重大投資中,享有下列獎勵:

- (1) 稅賦之優惠
- (2) 營利事項登記
- (3) 融資之優惠
- 2. 現內政部正在預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章中之老人住宅施工專篇,於修正草案中將許多設計設施上之規定予以鬆綁,且朝機能需求為重心來要求老人住宅設立之要件,但內政部需要各界對草案是否週全提出意見,請各位多多就預告之草案提出意見。
- 3. 社會司已就老人住宅之管理服務規範擬定一套機制,規範中之總標準為設施設備標準化、生活機能便利化、服務功能人性化、經營管理產業化及促參輔導優惠化。在服務提供上創立準機構之老人社區,以避免落入老人福利法中之要求僅得以社團法人來設立。因此在促參之施行細則中將內政部認定之社會福利事業,亦可視為社會福利設施而可適用促參之優惠。

在內政部規劃中對人的照顧是由出生到往生,為全人之服務,全方位服務,此乃社會福利應執行之工作。依憲法規定,五項工作為社會福利之要點,分別為對弱勢族群之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包括全民健保、農保等)、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及國民就業。在全方位服務中,市場機制能解決的,政府即利用產業化來達到目的,而不需利用政府資源來達成。市場機能無法解決的,方可用政府之社會福利方針來達成。內政部在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化面臨許多困難,因社會大眾仍對其為社會福利之概念無法變更。在推動老人住宅亦同,但內政部仍努力在做。

- 二、鼓勵健康異業結合,使全人服務朝向全方位發展的整合。
- 三、老人住宅之規劃原為以能自理之老人為主,但隨著老人老化、養護機構及醫療院所之一連串配套措施須建立,以使全方位服務更建全。

E:\結案光碟.DOC 15 — **63**—

綜上所言,內政部認為要推動產業化須凝聚社會共識。

衛生署譚開元處長:

- 一、對醫療院所設置管制之鬆綁,由於各界看法不一,是否應任由市場機制自動淘汰老舊診所及醫院,乃見人見智之問題,應採納各方意見多加考量。
- 二、關於公立醫院改制之問題,醫療法已送至立法院,私立醫院朝向社團 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而公立醫院則朝向行政法人改制。
- 三、異業結合方面,鼓勵醫學中心與生技產業之結合,創造最大商機及利潤。
- 四、國家政策一向重醫療、輕保健,待政府部會整併後,國家社會安全部 成立後,可適當扭轉這不平衡之觀念。
- 五、現衛生署已成立國民健康局,推動健康生活之營造。現體制下可透過 衛生所及社區醫院來做社區健康之營造。

勞委會黃孟儒副組長

- 一、現行法規下對外勞擔任監護工之規定很嚴格,現行政院已裁示內政部 將外籍監護工納入長期照顧體係,以定期評估國內供需狀況來決定是 否開放外勞擔任監護工,使外勞成為補充性人力,使國內人口就業市 場能充份發揮。
- 二、就業市場上人的素質及人力培訓須靠教育體係來補強.

財政部賦稅署莊靜宜

- 一、就老人安養費用列舉扣除額認列不一之問題,須舉實例,賦稅署才可 解釋。現行法規下對可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有明確之說明,可做為參考。
- 二、另就保險給付列舉扣除額增加及扶養親屬得列報扣除額方面,在財政 收支平衡上,過去為政策執行而推廣之稅賦獎勵及優惠,每每在階段

E:\結案光碟.DOC 15 — 64—

任務達成後就無法恢復原先之稅制,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因此就與會人士提出之稅賦減免額之提高,賦稅署認為於現制下已比其他國家之額度高,不應再行提高。此外,強制性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已在研擬可不納入保險扣除額中,而得全額扣除。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曾文清

長庚養生文化園區最初規劃為一大型養護機構,因其有長庚醫院系統之後援服務,故也不是專為健康老人所設計。故老人住宅規劃下,原本健康老人因時間流逝而可能成為失能老人,進而需要養護機構、護理機構之設施及服務,如此一來,老人住宅之定義會逐漸模糊。另養護機構原不可執行技術性服務,但現在都已技巧性的執行。如此一來,在老人住宅未來可享促參下之優惠,名為老人社區,實際在進行養護或護理安養服務,會造成競爭不公。故社會福利學者不贊同養護機構營利產業化,但反而允許老人住宅可享受這些優惠,似乎不公平。而若禁此老人住宅從事養護服務事業,似又會對老人住宅之持續營運造成影響。在法律上如何解決,似乎須要多加考量。

內政部林中森次長:

現規劃中之老人住宅為接受健康可自理之老人,待不健康失能後,即須 移至其他養護機構。現行制度下,老人養護機構是有補助優惠,亦可使用 農地、享有設施補助費及開辦費,用人時亦有補助費,而老人住宅僅享有 稅賦優惠,無補助,故要從事照顧老人之服務,可直接經營養護機構,享 受補助及政府之幫助,而不須從僅能享受優惠之老人住宅著手。故原本社 區福利不會因老人住宅之推行而受到減縮。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

我就研究團隊之思考歸納說明如下:

一、經建會委託本事務所對醫療、健康、照顧服務業之發展為研究,係以 產業發展政策為前提,而不是以社會政策為思維主軸。在前述前提下,

E:\結案光碟.DOC 15 — **65**—

台灣經濟自由度必須提升加強。另必須開放公司化,以社團法人來經營是不可能會有產業化之發展。

二、有了產業政策,就能帶進民間資源,使其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在稅制上應做另類思考,舉例而言,以前關稅高時,政府反而收不到關稅,因大部份舶來品皆由個人方式攜入。但市場開放後,反而政府收到了關稅。因此財政部在思考上不應擔心稅率減少而稅收減少,因該稅率之減少若能帶動新產業之發展,政府反而可由新產業得到稅收。

今天公立醫療院所代表可能因故無法出席,我們會與其聯繫詢問是否有 任何補充意見。

謝發達副主委

經過大家討論,這個產業有多元性發展之空間,透過異業結合商機無限。此外,這個產業之創造對就業市場帶來很多機會,本產業應值得發展。因此,相關政策須重新檢討,相關法規亦應進行研究,如獎勵是否必要,是否可以其他方式來刺激產業發展,皆值得探討。另外在法規鬆綁方面,請相關單位避免一開始即以排斥態度視之,以現行法規不可行即拒絕。另吸引海外消費市場來台,亦應加以考量兩岸政策及是否會對國內消費市場之品質產生排擠效應來研究。異業結合之垂直及水平整合亦應予以研究。而社會福利與產業是否一定不可並行之迷思亦應破除。

散會。

E:\結案光碟.DOC 15 — 66—

照顧服務業」(分工表) 健康、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醫療、

- 67-

	無計																					
	完成期限																					
	進行	年究																				
5年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以修正																				
十(権)	対象技術を開	半饭器	外交部										中央健	条 局	衛生署							
雇增修 法令	以 以 以 以 以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为帝 _口 。 张	關法規	二、協調外交部,結	合業界力量推	廣台灣之醫療	服務業						一、修訂醫療法使電	子簽章具有法	源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	險法使 IC 卡資	料與電子化病	歷資訊互通			
	具體執行事項		院所僅得以財團	法人或個人名義	設立之規定	二 協調修訂醫療法允	許私立醫療院所	以公司組織之營	利事業為經營	三、聯合業界資源,加	強海外行銷台灣	醫療服務業	一、合健保 IC 卡與電	子病歷, 建立電	子化病歷之統一	規格俾便醫院間	資訊互通	二 加速電子化病歷推	展時程	三 推動電子病歷交換	中心,建立醫院間	厉 例查詢機制
	灩		療院所多角	化經營之環	埠								三、推動電子化	病歷								

 ★ 具體執行事項 或配合事項 対機器 法律之相应 (対域)				應增修法令	井(樹)	辦理方式	长		;	
本記 日本	艦		具體執行事項	北西今里西	整林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二
一、 相關政策 相關政策 個國政策 日國政策 日國政策				米把口手 名	#JT 1586 (9F3		計畫或措施	研究		
日 中 中 内 中 内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兼顧社會福		區分社會福利照顧弱	一、相關政策	內政部					
理 理 理 型 型	利政策及市			修訂全民健						
理 理 型	場自由競爭		擇醫療資源之需求,並	廢洪						
世			建立各自適用之機制							
相	推動異業結		鼓勵健康產業與相關	相關政策	衛生署					
相 關 政 致 策 (英	ŲΠ				經濟部					
相 國國 國國 選 文 第 文 第										
相關政策	建立醫療與		鼓勵醫界以其既有之	相關政策	衛生署					
相關政策	健康事業相		資源協助發展健康							
相關政策相關政策	互合作之環		大大							
相關政策相關政策	境									
相關政策	規劃健康產		一、檢討現行法令下對	相關政策	衛生署					
相關政策	業智慧資本		健康產業知識之		經濟部					
相關政策	之建立		保護		智慧財					
相關政策										
相關政策			康產業知識庫							
	推動健康產	Land	鼓勵醫界/學界建立支	相關政策	衛生署					
	業之產學合	-	援健康產業發展之管		教育部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應增修法令	(爨) (辦理方式	社				
通 34		艦	具體執行事項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は、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壮	
選 道 現行有一、修訂老人福利法使一、修正老人福利法人住宅 公司組織之營利 及相關法規 上區 開 機構得經營老人二、研議制訂特別營建 法, 簡化修改既 法, 簡化修改既 在營規模程度之法規 二 研擬就投資金額及 有法令之繁複 理程為分級 三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理 工程。 其 協調內政部研擬者 人社區設置及管 理之專法或於現 行之老人福利法 行之老人福利法 存之老人福利法 時職 時職 , 吸引資金及 人才之投入 人才之投入 (6) 理的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9) 是 額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肌口事 項	ग्रीन फर्ड छिन्न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現行有 一、修訂老人福利法使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人人住宅 人口組織之營利 及相關法規 上區 開 機構得經營老人 二、研議制訂特別 營運、 安養住宅 法,簡化修改既 之法規 二 研擬就投資金額及 有法令之繁複 之法規 二 研擬就投資金額及 有法令之繁複 三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 工程。 三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 工程。 以協調內政部研擬老 人社區設置及管 中制訂專章,排除 行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行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校正老人福利法 1合理的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3環境 額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u> М</u>	迴									
人住宅 公司組織之營利 及相關法規 上區 開 機構得經營老人 二、研議制訂特別 營運、 安養住宅 法,簡化修改既 之法規 二 研擬就投資金額及 有法令之繁複 定異為分級 工程。 三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 工程。 中間司政部研擬老 工程。 人社區設置及管理 日本局部 有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中制訂專章,排除 中制訂專章,排除 自確礙,吸引資金及 人才之投入 上海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5 理的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15 理的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6 理的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16 理的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Ilii¤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內政部							
上 區 開 機構得經營老人 二、研議制訂特別 營運、安養住宅 法、簡化修改既 之法規 二、研擬就投資金額及 有法令之繁複 差異為分級 工程。 三、依據分級制度為管理 工程。 中間調內政部研擬老 人社區設置及管理之差人福利法 行之老人福利法 行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今之老人福利法 自中制訂專章,排除 (今正老人福利法 1分型以入 人才之投入 1分理的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分理的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分理的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時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環境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	5人住宅	公司組織之營利	及相關法規	財政部							
營運、 安養住宅 法,簡化修改既 之法規 二 研擬就投資金額及 有法令之繁複 經營規模程度之 工程。 三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 工程。 四 協調內政部研擬老 人社區設置及管 有之老人福利法 行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人才之投入 1合理的 二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会理的 二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1等境 一條正老人福利法 1条 一條正老人福利法	-1⊀-	唱										
 一 研擬就投資金額及 有法令之繁複 經營規模程度之 工程。 三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 理程度之指標 理程度之指標 理之專法或於現 行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障礙,吸引資金及 人才之投入 一 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移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安養住宅	法, 簡化修改既								
 経営規模程度之 工程。 主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世			有法令之繁複								
主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理程度之指標 理程度之指標 以協調內政部研擬老人社區設置及管理之事法或於現實之事法或於現行之老人福利法中制訂專章,排除障礙,吸引資金及人才之投入 大才之投入 、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可以鼓勵人民投 可以鼓勵人民投			經營規模程度之	工程。								
二 依據分級制度為管理程度之指標 四 協調內政部研擬老人社區設置及管理之事法或於現理之事法或於現行之老人福利法中制訂專章,排除障礙,吸引資金及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額以鼓勵人民投 一、修正者人福利法			差異為分級									
理程度之指標 以協調內政部研擬老人社區設置及管理之事法或於現行之老人福利法中制訂專章,排除障礙,吸引資金及人才之投入 中制訂專章,排除 實驗,吸引資金及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111										
四 協調內政部研擬老 人社區設置及管理之事法或於現行之老人福利法中制訂專章,排除 障礙,吸引資金及 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二、修正所得稅法			理程度之指標									
人社區設置及管理之事法或於現行之老人福利法中制訂專章,排除障礙,吸引資金及人才之投入 大才之投入 強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額以鼓勵人民投 額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u> </u>	亞協調內政部研擬老									
理之專法或於現 行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障礙,吸引資金及 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二、修正所得稅法			人社區設置及管									
行之老人福利法 中制訂專章,排除 障礙,吸引資金及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理之專法或於現									
中制訂專章,排除 障礙,吸引資金及 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二、修正所得稅法			行之老人福利法									
障礙,吸引資金及 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二、修正所得稅法			中制訂專章, 排除									
人才之投入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一、修正老人福利法 額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障礙,吸引資金及									
一、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報以鼓勵人民投 二、修正所得稅法			人才之投入									
額以鼓勵人民投二、修正所得稅法	型		增加個人保險扣除	修正老人福								
	严	衰環境	額以鼓勵人民投		財政部							

			廉增修法令	(操)		辦理方式	Ħ				
保意願,推動由商 三、修正促進產業升業性保險承擔部 一、修訂所得稅法 財政部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財政部 有稅之之人在區經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財政部 有稅法提高無養 一、修訂予名人福利法 內政部 二、推動內政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同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五柱區性照顧管 工程動內或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有稅稅 不是在照額管 有稅稅 不是在照額管 人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艦	具體執行事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はない。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二	
保意願,推動由商 三、修正促進產業升 業性保險承擔部 級條例 之社會福利義務 之機制 二、協調修正促產條 條例之獎勵規定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一、修訂所得稅法 得稅法提高撫養二、修訂老人福利法 打除額,推動子女 以親屬照顧意願 二、推動內政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百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类的口事分	## 1586 1993			計畫或措施	研究			
業性保險承擔部		保意願,推動由商	修正促進產								
分社會福利義務 之機制 二、協調修正促產條 例,使符合一定條 件之老人社區經營者得符合促產 學者得符合促產 小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打除額,推動子女 打除額,推動子女 財務國團體承辦 方政府設立由民 12柱區性照顧管 2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保險,以保險分散未		業性保險承擔部	級條例								
二、協調修正促產條 一、協調修正促產條 件之老人社區經營者得符合促產 學者得符合促產 中人老人社區經過程 中人被制政部修訂所 中級問財政部修訂所 中級調財政部修訂所 中級調整照顧意顯 上、修訂老人福利法 中級 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保險,以保險分散未		分社會福利義務									
二、協調修正促產條 例,使符合一定條 件之老人社區經營者得符合促產 營者得符合促產 (公內之獎勵規定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中、修訂所得稅法 工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工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工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保險,以保險分散未		力機制									
例,使符合一定條件之老人社區經營者得符合促產(株別工機勵規定受力之變勵規定一、修訂所得稅法中、協調財政部修訂所一、修訂所得稅法力 協調財政部修訂所一、修訂所得稅法工 推動內政部及各地方工 修訂老人福利法二 推動內政部及各地方上 修訂老人福利法二 推動內政部及各地方上 修訂大 政府設立由民間機關團體承辦之財上 條訂保險法理中心理中心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修訂保險法保險,以保險分散未											
(株)		例,使符合一定條									
 營者得符合促產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相稅法提高無養 二、修訂老人福利法 山稅額,推動子女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所得稅法 一、修訂保險法 其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條訂保險法 保險,以保險分散未 		件之老人社區經									
條例之獎勵規定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得稅法提高撫養 二、修訂老人福利法 扣除額,推動子女 或親屬照顧意願 二、推動內政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間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營者得符合促產									
一、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一、修訂所得稅法 得稅法提高撫養 二、修訂老人福利法 扣除額,推動子女 或親屬照顧意願 二、推動內政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間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條例之獎勵規定									
得稅法提高撫養 二、修訂老人福利法 扣除額,推動子女 或親屬照顧意願 二、推動內政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間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規劃家	協調財政部修訂所	修訂所得稅	財政部							
扣除額,推動子女 或親屬照顧意願 二,推動內政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間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 區照顧為		二、修訂老人福利法	內政部							
式親屬照顧意願 二推動內政部及各地 方政府設立由民 間機關團體承辦 之社區性照顧管 理中心 翻私人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側度之保險,以保險分散未	構照護為	扣除額,推動子女									
動內政部及各地 「政府設立由民]機關團體承辦 [社區性照顧管 [社區性照顧管 [中心 5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以保險分散未	訓度	或親屬照顧意願									
「政府設立由民 機關團體承辦 社區性照顧管 中心 句案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1機關團體承辦 2社區性照顧管 2中心 3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以保險分散未		方政府設立由民									
2 社區性照顧管 21中心 5 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以保險分散未		間機關團體承辦									
1中心 5 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以保險分散未		之社區性照顧管									
5 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以保險分散未		理中心									
以保險分散未	相關私人	推動商業性長期照護	修訂保險法	財政部							
	險制度之			內政部							

-11-

		雇增修法令	(権)		辦理方式	忙			
建業	具體執行事項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備計
		光明日本人	洲领野	以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年犯		
推動	來沈重之長期照護支								
	丑								
十三、檢討現行	一、制訂法規規定短期	一、修訂就業服務法	勞委會						
法視對短	照顧人員資格	嚴格限制外勞	衛生署						
期照顧服	二 制訂短期照顧業務	得擔任照顧服	內政部						
務產業之	經營者之組織型	務人員之資格							
規範	態,以明確規範照	二、修訂醫療法							
	顧服務提供者之	三、修訂護理人員法							
	責任歸屬	增定照顧人員							
		之資格							

人才培訓 / 人力派遣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17 — **7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才培訓/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 持 人:教育部范次長巽綠、勞委會郭副主委吉仁、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部

門計劃處張處長桂林代)

出席人士:如簽到簿

范巽綠次長:

- 一、教育產業化,在大專院校間已形成重要競爭,教育部在加入WTO後成立競爭策略發展小組,除研究WTO開放後對我們的利基外,亦以積極態度看待發展台灣獨有之特色,特別是華語文學習應可作為台灣競爭利基;而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大專院校以下高中及國民教育體系,還不太能接受教育產業化觀念,簡言之,教育產業發展似乎於高等教育階段及與就業市場連接時,方為大眾普遍接受。
- 二、另外,因為近來大學錄取率增加,已有私立大學部分科系面臨招生困難,部分職業專科學校也面臨同樣問題,應思考將來如何轉型以避免資源浪費。
- 三、相對於以上目前已發生之教育界現象及問題,本研究方案來的適時且 重要,請與會貴賓回應並提供意見。

元智大學詹世弘校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準備之資料相當完整,個人先拋磚引玉表示幾點想法:

一、台灣面臨全球化的挑戰下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其實靠創新。創新要 靠兩方面,一是培養優質人才(就是人才培訓),另外是優質人才有效管

E:\結案光碟.DOC 18 — **74**—

理運用(就是人力派遣)。所以台灣如能整合人才培訓與人力派遣,可藉 此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關於討論資料中基本原則部分,首先提出目前之迷思,再提出改進方法。關於人才培訓之迷思為:
 - (一)教育神聖化,教師應為聖賢、專才及通才,教師必須清高所以應 兩袖清風,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為目前普遍觀念。教育應為良 心事業,良心事業必為非營利事業。如能突破此教育神聖化迷思, 便能產生創意。
 - (二)政府為萬能政府,政府應以父權心態處理所有事務,包括處理教育事務。

要突破前述二點迷思,可朝下列方向思考:首先,"non-profit"之義務教育與高等教育應修正為"not for profit"。教育事業原則上仍為非營利事業,但不表示應限制其完全不能營利。其次,政府應盡量由管制型態調整為市場經濟型態,包括開放大學教育任其藉由市場發展,政府需任其競爭才能有創意。

- 三、人才培訓機構之角色與功能應朝分工合作努力。教育應多元化,教育機構分工亦應互補。例如大學除提供高等基礎教育外,目前尚極力推展終身教育服務。另外,大學應提供稀少性及高科技科系(如TFT-LCD),以兼顧國家現在及未來發展方向,此應為大學之角色與功能。至於公民營教育機構之角色與功能,亦應以實務導向的終身教育服務為主(如升學、技能補習班)。政府在大學教育之角色與功能,應由高等教育管制者調整為提供者,最後調整為監督者及支援者。
- 四、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應重視全國高等教育之提昇及社會正義。目前台灣與世界潮流正好相反,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多為公立學校,少數為私立學校;但台灣因歷史背景正好相反,大學生卻多數在私立學校,少數在公立學校。相較於大陸每年大學畢業人數,台灣要提昇人力資源競爭力,必須拉近公私立大學資源。

E:\結案光碟.DOC 18 — **75**—

- 五、政府對於大學營運績效亦應有所要求。
- 六、政府應鬆綁教育相關法令,讓市場機制發揮作用,例如元智大學要在 台北開班,但台北無校區,又受限於安全消防設施法令限制,以致無 法順利找到適當場所上課,造成推廣教育之障礙與困難。
- 七、政府應提昇行政彈性及效率,例如台灣在境外開設 EMBA 學分班,目前申請所需時間約二年,時間太長以致大陸目前 EMBA 學分班發展比台灣還快。另外,(在大陸之)台灣 EMBA 學分班限制只能由台商子弟就讀,因此喪失國際競爭力。再者,目前大陸 EMBA 學分班素質比台灣差,但大陸向台灣的大學教授挖角協助其組織 EMBA 課程,而台灣教授又回台帶領其他教授到大陸協助其發展 EMBA 課程,主因是台灣目前法令限制太多。
- 八、至於稀少性需求的高等教育可以多鼓勵,以因應台灣產業空洞化,例如 TFT-LCD。
- 九、關於政府對公民營教育機構的角色,應該要轉型為職訓提供者(例如職訓局為職業訓練管制者),再轉型為促進、監督及調整者。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李誠院長:

本人僅補充提出會議資料未提出之觀點:

- 一、服務業之重要特徵,「彈性」相當重要。因為服務業中,生產與消費 是不可分割的。例如顧客去理髮廳理髮、學校上課、球場看球賽、歌 廳聽歌等活動,生產與消費必須同時存在不可分割。正因服務業生產 與消費之不可分割性,以致其不能量產、不能儲存、不能運輸、不能 外銷等,故必須要彈性。
- 二、世界各國由製造業進入服務業時代雖然追求強調彈性,例如管理彈性 化、薪資彈性化等等,但追求彈性負面效果之一將造成就業的不穩定, 全世界都發生此問題。故提醒政府在發展各種服務產業時,包括人才 培訓及人力派遣服務業,均應注意就業的穩定性,此可參考北歐國家

E:\結案光碟.DOC 18 — **76**—

之因應制度"flex-security",即結合 flexibility 與 security。雖然台灣目前終身僱用觀念已不復存在,但強調 labor market 的 security,在 A 公司不作到 B 公司作,在 A 行業不作到 B 行業作,在提倡人力派遣之同時,不要忘記 employment security。由於並非強調同一家公司的 life employment,而係 labor market 的 employment security,故應重視對員工的訓練,勞委會及教育部在此可扮演職業訓練的角色。

- 三、整合製造業及服務業,使服務業產品能量產、運輸、出口等。例如歌唱、演藝事業可以 CD、VCD 量產,不必至現場收聽觀賞。故當發展教育服務產業時,不要忘記將製造業及服務業特性整合,例如遠距教學服務。
- 四、服務業是很模糊之名詞,發展人才培訓或人力派遣服務業時,必須先 找出哪些人才培訓業或派遣業最有比較利益(例如台灣相對於大陸可發 展華語文教學、佛教文化等)。又如中央大學工管系或工管所目前面臨 問題為例,台灣目前已不鼓勵製造業發展,工管(industrial engineering) 資源及設備如何處理,值得考慮,由於目前大陸正缺乏此類課程,故 建議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研讀此類課程。
- 五、另外目前台灣只有元智及中央大學獲准在大陸辦理 EMBA,但法令限制對象限於台商子弟,台商所用員工卻不能訓練。
- 六、提倡法令鬆綁不等於無法無天,政府應把過去針對製造業所設計之標準規格 化規定鬆綁,但必須另定一套適合彈性的法令管理。
- 七、政府應注意台灣因人口結構變化,未來中小學設備會剩餘之結果,政府應及早規劃,不要到時荒廢閒置該設備資源。故當政府規劃補習班 或學分班時,即可考慮運用這些設備,避免浪費資源。

八、最後,學分班對提昇競爭力有相當助益,回流教育也相當重要。

范巽綠次長:

李院長所提關於境外教學限制,八月份會另行討論;關於華語文教學,

E:\結案光碟.DOC 18 — 77—

政府已有整合性政策因應解決;宗教與藝術可於競爭發展小組進一步研擬方案及相關發展策略。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唐瓔璋教授:

提供本人過去二十多年在新加坡、香港、美國相關經驗參考。本人在香港中文培訓班擔任副班主任,在新加坡擔任行銷班主任,重點放在服務業 比例高國家例如新加坡及香港如何運作人才培訓服務產業(請參考投影片)。

- 一、台灣為「錦衣夜行」,台灣不懂包裝,台灣產品非常好但根本沒有服 務業,台灣也沒有發展附加價值產業。
- 二、台灣目前經濟發展位置尚在 skilled labor-intensive 階段,而非經建會說的 R&D and knowledge-intensive 階段(順序為 resource-intensive, unskilled labor-intensive, skilled labor-intensive, capital-intensive, R&D and knowledge-intensive)
- 三、台灣經濟體系由農業、工業、行銷服務知識體至未來之數位化及環球化,但癥結點仍是法規問題,台灣以過去法規因應經濟體系變化。
- 四、服務業發展應是市場機制之水到渠成,而非靠政府努力,政府僅需法 規鬆綁。台灣目前又走回計劃經濟,而非朝市場經濟前進。
- 五、台灣做好「五流」即能活絡市場經濟(商流、物流、資金流、訊息流、 促銷流)。
- 六、台灣欠缺整體規劃,例如交通不便因為路標不清楚、建物房舍紊亂似 貧民窟。
- 七、提倡「以市場導向之管理」(MOM, "market-oriented management"),政府機構亦需如此。
- 八、新加坡對於人才培訓方面,計劃性的以世界知名前十所大學來新加坡 招生,但領的是該知名學校頒發的證書,希望提昇新加坡人力素質。 教育培訓也可以是產業,不侷限於大學,中小學其實也可以,視方法 如何實施。因為新加坡治安好及英語文強,可吸引東南亞有錢家庭小

E:\結案光碟.DOC 18 - 78-

孩至新加坡就學。許多華人利用新加坡為跳板,再到美國發展。

- 九、以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為例,融合學、政、商界資源。以南陽理工大學高級主管華語培訓課程為例,發生市長班裙帶作用。另外尚有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解決四、五年級生苦楚(在此強調二八理論,即百分之八十的利潤由百分之二十的市場銷售中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從野雞學校到 AACSB 評證;長江商學院,以優勢師資(例如比爾蓋茲)吸引人才就讀。
- 十、結論:由以上經驗可歸納出,學校應有二個任務,一為製造知識,一 為傳達知識。但台灣目前只有製造知識,而無傳達知識。其次目前太 重視世界性知識,應注重區域性發展。第三,台灣的大學應發展其各 有之特色(例如 MIT, John Hopkins),大家都想做一流學校,但造成資 源浪費。

宏碁基金會王振容副執行長:

- 一、宏碁基金會創立宗旨為出發,探討(一)台灣企業未來的轉型,包括競爭力的提昇。(二)國際化全球化(應注重區域化),人才掌握尤其重要,擁有技術並非萬能,顧客導向及服務導向發展才能維持競爭力。(三)接班人問題,中國人避談組織與管理。
- 二、台灣目前面臨問題為:缺乏國際性人才、缺乏先進技術(只能由國外引進)、經濟市場不足、普遍教育訓練經費不足、決策者知識不足。
- 三、故政府應朝下列方向努力:(一)發展重點產業,帶動周邊產業。(二)由 政府提供相當誘因,促使產官學互助合作。(三)由於企業與國外合作經 費很高,資源分享不易,政府應出面引進國際級管理人才培訓並加以 本地化,再由企業承接,以提高企業經營品質的提昇。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秀珍協理:

一、國外有人才服務產業,該產業包括人才之垂直整合及水平整合,人才 培育及人力派遣亦包括其中。人力派遣之角色應是調節人力之機制, 對於就業市場失業人口與派遣對象作一調節,例如:目前哪一職種失業人口較多,就多派遣該類型人力,讓失業者可因此進入就業市場。 政府應扮演此調整機制之角色。因為人非商品,發展人力派遣時,即 應思考就業安全的問題。

- 二、目前勞工法令應配合放寬,特別是退休金制度及勞基法定期契約與不 定期契約之問題。派遣公司的教育訓練亦攸關是否掌握優秀人才或企 業藉由派遣業用人之意願。
- 三、世界人才派遣大會去年在東京召開,顯示亞洲市場未來有利可圖。

台北市補教協會陳文龍理事長及張浩然總幹事:

- 一、很高興終於有人把補教班與人才培訓相提並論。事實上補習班分為語 文類及技藝類,實際之功能係補充學校教育。目前台北市有一千八百 多所補習班,全台灣有一萬八千多所補習班,數量幾乎與現有教育體 制之學校數目相等。
- 二、補習班定位及角色為何,首先就主管機關來說明:教育部稱補習班為教育單位,勞委會稱為其他訓練業,經濟部稱為營業性補習班,財政部對所繳納稅捐稱為個人業務所得,可見補習班角色及定位究竟為何,實在不清楚。
- 三、教育服務產業範圍很廣,補習班角色在於就業、學歷的提昇以及生活 上之規劃(包括食衣住行育樂),故本次推展人才培訓範圍係指為何,範 圍亦不明確。
- 四、補習班面臨不公平之競爭,例如資策會為最大的地下補習班,其確與 補習班為相同之業務,但受政府補助卻不受相關法令限制。又如語言 中心,其雖為補習班,但可舉辦全民英檢,裁判兼球員亦不合理。政 府投標案未見補習班業者得標。
- 五、目前法令不合乎趨勢,例如近年流行狗美容補習班,但法令並無適當 類別,故只能放在人類美容補習班項下。又如寶石鑑定補習班,只能

E:\結案光碟.DOC 18 — **80**—

放入機械電器補習班等。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林桓委員:

個人有幾點想法如下:

- 一、政府管制要注重效果,但現行法令管制下看不出來,教育相關法規很多,例如教育基本法、終生學習法等,究竟這些法令創造多少效果。 美國提倡終生教育是因為注重人力移動成本,為鼓勵個人接受職業訓練時,所需費用可列為個人扣除額中作為誘因。但在台灣只強調產業的補助。故政府可考慮提供誘因,作為個人列舉扣除額之項目。
- 二、應強調尊重市場,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規定,人民是受教育需求者, 故不應由政府決定或限制教育,應尊重人民需求。
- 三、政府規範方式應作改變,過去太強調形式管理,只要形式符合非營利 組織即可。其實政府應落實資訊管理,而不必太過強調形式管理機制, 例如掌握財務監督、保存與管理等。
- 四、若教育服務必須以非營利組織方式為之,政府應放寬非營利機構相關 法令。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徐木蘭委員:

- 一、政府其實為最大之服務業,政府連續辦十二產業來討論,有時造成資源浪費。政府本身要作結構性改變,例如高普考及格人員一定時間未符合要求應如何處理。去年銓敘部請德國教授來台演講,提到瑞士考試通過之公務員並非終身僱用。又如現在台大對新近的 Ph D 有八年條款,八年內升不上去就應離職。將來退休金修改為可攜式之退休金,可解決此問題。
- 二、應強調區域化發展,而非全球國際化發展。
- 三、補教界如果為知識產業,應讓其進駐內湖科學園區、南港軟體園區及 北投科學園區等。
- 四、經建會應積極就目前已舉辦之場次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E:\結案光碟.DOC 18 — **81**—

郭副主委吉仁:

- 一、已完成之場次有初步結論應馬上作進一步規劃,不要拖到明年。
- 二、政府部門應率先服務業化,修改官僚問題。
- 三、針對派遣業勞基法的問題最嚴重,退休金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定期 契約會作進一步研究檢討。

張處長桂林:

關於十二項服務產業,僅是初步規劃提出聽取大家意見,日後會進行調整。目前已舉辦場次已陸續至行動綱領部分繼續進行。主管部會聽見相關意見回去即可著手進行推展,不必等到明年三月。

散會。

E\結案光碟.DOC 18 - 82-

照顧服務業」(分工表)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醫療、健康、

及 及 訓 關 王 敬 m 进 其 練 法 武 策 前				應增修法令	株(姓)末		辦理方式	5克			
培訓服務業 機包目前發 「國際政府提供基礎」、修訂補習及進 教育部 「國際政府提供基礎」、修訂補習及進 教育部 N 93.12.31 教育部	世	艦	具體執行事項	が でんちょう はいいん かんしん はいい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りん かんりん かんりん かんりん かんりん かんり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無計
培訓服務業 機視目前發 一 區隔政府提供基礎 一、修訂補習及進 教育部 展人才培訓 業發展之人才培二、修訂職業訓練 訓服務二者之功 完裁育訓練及產 芸發展間取得平 書類 所有的 表別 有單校系所時應 V 93年12月 機劃 以業及養養方向, 能與對象,並在基 完成制 教育部 (理律: 这角須先確 政策及發展方向, 能與對象,並在基 養養 體別政策及法令 培訓政策及法令 持關政策及法令 持國政策國整高等教一、教育部修正或經濟部 中國政策 業務 同即 得平 持國政策 及法令 持國政策 大才時應 1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機視目前發 一 區隔政府提供基礎 一、修訂補習及進 教育部 V 93.12.31 教育部 服務業之障 任與其他可作產 相關法規 (職訓局) X 93年12月 95全 服務業之障 生與其他可作產 相關法規 (職訓局) X 93年12月 95金 職務 主及其相關法 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人才培訓	训服務業									
展人才培訓 教育與職訓之責 修教育法及其 勞 委會 服務業之障 任與其他可作產 相關法規 職訓局) 職 業發展之人才培二、修訂職業訓練 (理律: 政府須先確與數章,並在基別 職務業之障 建發展之人才培二、修訂職業訓練 (理律: 政府須先確與了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金元		目前發		訂補習	教育部				Λ		教育部
服務業之障 任與其他可作產 相關法規 (職訓局) (理訓局) (理律: 攻府須先権	展、	才	育與職訓之	修教育法及其	懸機				>		\ \ \ !
職 業務展之人才培 二、修訂職業訓練 制服務二者之功 法及其相關法 制服務二者之功 (主及其相關法	服利		與其他可作	相關法規	(職訓局)						多次画
制服務二者之功 法及其相關法 A 健教育訓練及產業發展間取得平 業發展間取得平 株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酶		發展之人才培	修訂職業							(理律:政府須先確立
能與對象,並在基 規 礎教育訓練及產業發展間取得平 「一種提目前發展人才培訓政策及法令」 「中訓政策及法令」 「中訓政策及法令」 「持極推動學」、增設或調整高等教一、教育部修正或經濟部界 野與產業之 育學校系所時應 調整教育政策(技術處 別報) 新報報音報、 「持極推動學」、增設或調整高等教一、教育部修正或經濟部 「持極推動學」、增設或調整高等教」、教育部修正或經濟部 「持極推動學」、增設或調整有政策(技術處 調整教育政策(技術處 過去)」 「持極權」 「持續人」 「持續人」 <			二番之								政策及發展方向,才
礎教育訓練及產業發展間取得平 業發展間取得平 (個) (個) (個) (國) (國)<			能與對象,並在基	規							能訂定執行細節)
業發展間取得平 ()			教育訓								
() () () () () () () () () () () () () (
二 檢視目前發展人才 年制政策及法令 上限制 上級所 全限制 一、教育部修正或 經濟部 人 積極推動學 一、增設或調整高等数 一、教育部修正或 經濟部 人 界與產業之 育學校系所時應 調整教育政策 (技術處 結合,以達 參酌產業需求,避 時,應就目前			●								
培訓政策及法令培訓政策及法令機適部之限制(2限制)(2 下)(2 下)(2 下)(3 下)(4 下)		11									
之限制上增設或調整高等教人教育部修正或 經濟部V經濟部: 一、鼓勵具能量之 等研單位,成 等研單位,成 指合,以達V經濟部: 一、鼓勵具能量之 等研單位,成 特生部門或			培訓政策及法令								
積極推動學 一、增設或調整高等教 一、教育部修正或 經 濟 部			之限制								
產業之 育學校系所時應 調整教育政策 (技術 處 一 有學校系所時應 調整教育政策 (技術 處 上業局) 上業局 (大		●		教育部修	拠			Λ			1 1
,以達		解業	育學校系所時應	整教育	(技術處						一、鼓勵其能量之產舉研留行,成立
	二二	•	參酌產業需求,避	, 應就	工業局)						行生部門或公

-83-

		魔墳修法令	株(姓)士		辦理方式	量			
灩	具體執行事項	いま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備註
		米肥口丰久	1555 (BP3)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產學合	2 免畢業即失業之	高等教育之系	系教育部						司,辦理訓練課
一」回補	人力資源浪費	所是否能達到	然 概						程。杜明中许四人
	二 推動 帝國 田 名 計	を多介ーケロ (観訓局)	(幽川僧)						一、鼓勵及協助企業。
						>	>	92.12.31	なよくなが、十位の
	1 大学	· 不可不可以							三、推動與工業區外
	松立大學教授與	勞來會協調							大專院校建教合
	產業界合作以及 二	二、相關政策及法							作機制建立。
	釋放教育資源等	規							(理律:樂觀其成)
									教育部:
									一、持續辦理
								-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
									辨理之具體內容為
									何)
									二、協辦機關增列國
									科會
								·	X Y ·
									* * * * * * * * * * * * * * * * * * *
									个垻規劃里點與吳龍
									執行事項(產學合一)
								-	與勞委會訓練業務無
									關,建請於配合事項
									及主協辦機關欄中將

E>結案光碟,DOC 19

- 84-

			雁增修注令	森(数/丰		辦理方式	甘			
	建	具體執行事項	いるが、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備註
			类配口手交	क्षित्र विश्व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刪除。
ΙÍ	推動基礎教	公立大學 研究機構法	一、修訂大學法	教育部	>				- •	教育部:
	育體制外之	人化	二、相關政策及法							大學法修正草案已於
	加值型教育		規							92. 6. 17 由行政院函
	服務,例如									送立法院審議
	大學、MBA									(理律:請教育部及經
	、EMBA 或									建會繼續追蹤修正草
	甘化准修學									系领传,以维泛共凡 公然令士安乐坛42
	K 可 中 一									今在中全米月 年上
	相									原則)
ĔĬ		發展公共職 公共職業訓練組織外	一、相關政策	%				>	93年12月	勞委會
	業訓練組織	業訓練組織之技職訓練服務機構	二、修訂職業訓練(職訓局)	(職訓局)						
	外之技職訓 行政法人化	行政法人化	法及其相關法教育部	教育部						
	練服務		朔							
Ħ	補習班改制	公司法人化、管理	一、相關政策	經濟部						經濟部:
			五年	*************************************					-	本案應為教育部主辦
	K H			炎 耳						經濟部協辦事項
			修教育法及其			>				(理律:公司辦理技職
			相關法規			•				訓練業務,依經濟部
										ナー年六月二十
										日經商字第

- 82-

		應增修法令	主(協)辦		辦理方式	计		;	
艦	具體執行事項			法律之制定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
		次十口 事次	स्था अस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計畫或措施	研究		
									09100162340 號函,
									常辨理「J201031短期
									補習班業」營業項目
									登記(原為 1201030 技
									能技藝訓練業),即需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規定經營短期補習班
									業務。惟公司經營技
									職訓練業務是否必須
									以設立短期補習班方
									式經營,值得經濟部
									考慮與商榷。)
								,	教育部:
									業以 91. 6. 18 台(九
									一)社(一)字第
									91079856 號令開放公
									司得設短期補習班
									(理律:前述教育部行
									政函令僅解釋公司得
									經營短期補習班,並

	備註		且公司申請登記「短	期補習班業」營業項	目,需先經地方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	立短期補習班後,始	得辦理是項營業項	目。惟短期補習班設	立實際上有諸多限	制,例如:依台北市	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規定,設立人需檢附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	習班使用之建築物使	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	平面圖等,造成其無	法如一般公司正常運	作及管理,故似仍未	解決實務面臨之困	境。)
	完成期限																					
	進行	研究																				
甘	툩 罪且 췘	計畫或措施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操) 非	理集	රක් මැති																				
雇增修 法会	よりである。	沙門口事女																				
	具體執行事項																					
	繼載																					

:		應增修法令	主(協)雑		辦理方式	书			
	具體執行事項	· · · · ·	林區	法律之制定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推
		アキロニネ	स्था उद्धा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单泡		
人才培訓服	針對市場及產業票	相關政策	教育部			Λ			教育部:
F			14 4 117						持續辦理
数多元化及 	米設計人才培訓課		电弧型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
	程,對於培訓期					>			辦理之具體內容為
	品 聯種 品聯 路不								何)
	ひこま・ハーを・一人・「あった」								經濟部:
									一、逐年完成各產業
									及共通性科技人
									力及人才供需缺
									口之調查與推
									估。
									二、選擇擬推動之重
									點高科技項目相
									關之培訓產業,
									進行策略規劃及
									訂定輔導措施與
									方法。
									(理律:樂觀其成)
才 塔	推動人才培 人才培訓服務機構依 協調經濟部及勞	ЖX	教育部			Λ			教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持續辦理
账	引诱诱来来,可作迁来归抗日人人曾,姓及农事人	7	电延制			,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
產業合作,	才培訓計劃後進行培 <mark>培訓服務成效優良</mark>	培訓服務成效優良				>			辦理之具體內容為
以達「訓用	訓以符合企業用人需 <mark>之機構給予獎</mark>	之機構給予獎勵與							(可)
血	**	補助							經濟部:
									一、鼓勵學校與產業
									建教合作,並加

	現 備註		強學校實驗課程	数 辱。	二、定期調查瞭解產	業需求,提供學	校開課參考。	(理律:樂觀其成)	勞委會(職訓局):	本項業務因配合事項	中列有本會,建請將	本會列為協辦機關。	(本會長年推動績優	職業訓練機構經驗分	享與表揚活動)	教育部:	持續辦理	(理律:尚未得知持續	辨理之具體內容為	(वि)	· 經濟部: 月十分「科林本業及班	引人 们钦库东父别 發機構申請外國籍研	究生來華實習要點	(草案)」,有助未來科	置がストーカ
	完成期限																				93年12月				
	進行	单泡																			>				
5式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					>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						
株(数)丰		ह्या अद् स्था														教育部	經濟部	Ţ	(投資審	議委員	1	然	(個川畑)		
魔婚修法令		アルコニえ														相關政策及法規									
	具體執行事項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	月 名 總 對 为 育 昭 黎 華	30 NIT NEW 보기 당시 더 기치 각기 가지	化,以吸引 之影響,鼓勵遠距教學	服務 外國人來台投資	接受培訓或 補習教育或接受培訓				
	攤															八、加速人才培	訓服務配略	1. XIV XIV 1. VIV	化,以吸引	外國人來台	接受培訓或	投資			

E:\結案光碟.DOC 19

-89-

			廉增修法令	推(型)丰		辦理方式	量			
世	艦	具體執行事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華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 ##
			グキロ記念	स्त्र अय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計畫或措施	单犯		
										(理律:樂觀其成) 勞委會
人力派遣服務業	【服務業							•		
一、檢視	見目前發	檢視目前發檢討現行法規對人力相關政策及法規		%	>				94.12.31	· · · · · · · · · · · · · · · · · · ·
展人	しカ派遣	展人力派遣脈務業之規範	-	(勞動條					<u> </u>	一、規劃重點建議改
服務	服務業之障		·	件處)						為檢視目前人力
礰										派遣服務業之規
										範
									<u> </u>	二、具體執行事項建
										議改為研擬勞動
										派遣法草案
									<u> </u>	三、有關放寬勞動派
										遣法草案之限
										制,將列為法案
										制定之參考
										(理律:建議勞基法中
										關於定期契約規定得
										直接適用於派遣公司
									- 1,	與派遣人員之關係)
二、鼓厲	動人力派	鼓勵人力派 <mark>有效運用知識工作者</mark> 相關政策及法規		% ※ ●			>		481	勞委 會 ∵
遺馬	贸務多 元	遣服務多元 特性 銀髮族及女性專	·	(職訓局)						需俟本會勞動派遣法
化及	5專業化	化及專業化 業人才之人力資源								規立法通過後再研擬

E:\結案光碟.DOC 19

			薩攆修法令			辦理方式	村			
• •••	灩	具體執行事項	<u>-</u>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無
			米肥口事 女	स्था अय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就業促進相關措施,
										以協助中高齡及婦女
										就業。
										(理律:樂觀其成)
ΙΙÍ	退休金改制	鼓勵退休金制度由集擬定勞工退休金條	擬定勞工退休金條	勞委會	Λ				93.12.31	勞委會:
		中帳戶制改為個人帳 例草案及修正勞動	例草案及修正勞動	(勞動條						一、具體執行事項建
		戶制,以提高參與派遣 基準法及相關法	猫	件處)						議改為將現行事
		服務人員之意願								業單位勞工退休
										準備金專戶制改
										為可携式退休金
										制度,使工作年
										資不受累計之限
										制,確保勞工獲
										領退休金之權益
										二、應增修法令或配
										合事項建議改為
										擬定勞工退休金
										條例草案
ĔĬ	放寬勞動派	以負面表列取代正面研擬更符合市場需		% 然 會						勞委會:
	遣法草案之	遺法草案之 表列管理,並減少不必 求之勞動派遣法草	求之勞動派遣法草	(勞動條						有關放寬勞動派遣法

E:\結案光碟.DOC 19

- 91-

		魔增修法令	(型) 集		辦理方式	甘			
難	具體執行事項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描
		为 中 正 三 系	स्य अय	以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計畫或措施	单况		
限制	要限制	眯	件處)						草案之限制將列為法
			經濟部						案制定之參考,故本
									項擬請刪除
									(理律:請先確立本項
									原則)
									經濟部:
									配合勞委會辦理

文化創意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20 — **9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文化創意產業服務業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持人: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主席)、經濟部施次長顏祥

出席人士:表演工作坊賴藝術總監聲川、得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翰瑩、東吳大學社會系劉助理教授維公、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廖營運長仲協、摩奇創意公司趙總經理滿鈴、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許行政總監博允、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王董事長祿旺、台北藝術推廣協會陳執行長琪(未出席王蘭櫻小姐代)。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林委員桓、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徐委 員木蘭。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趙美璇、林夏滋。

教育部陳芳玲。

行政院新聞局林世玉、金綺年、邱 霞、李惠美、朱章莉。

財政部賦稅署曾嘉文。

行政院主計處陳莉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姚敦明科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游明鑫、彭如梅。

行政院文建會陳文瑤、林李霞。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蔡培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宣祥。

E:\結案光碟.DOC 21 - 94-

經濟部工業局周能傳、陳宏斌、張家誠。

經濟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張光民、洪明正、林鑫保。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洪瑞怡。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劉筱慧。

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李秀琴、平安。

經建會部門計劃處張桂林。

主席:

我們已進行幾場研討會,這次是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產服務業的討論會,我們先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為我們做討論會的說明。

徐律師小波:

(就投影片內容,闡述我國經濟發展的危機及轉機,並說明我國「產業真空」及「就業不足」的真實面及假象面。略)

趙顧問美璇:

(投影片報告,略)

徐律師小波:

補充二點,第一點,最近參加 APEC 會議,有大陸人士對我說沒想到台灣是一個如此適合居住的地方,由此可知,我們發展服務業及文化產業應該是很有領先的優勢,所以與其擔心他們趕上我們,不如我們先往前走。第二點最近有組織成立無形資產鑑價協會,主要是針對為輔導上市上櫃公司所持有之科技專利作鑑價,但對於文化產業部分仍然沒有一套鑑價機制,如何包括此領域,是應該要研究的。

主席:

政府部門及國發會對於知識型服務業相當的重視,因為服務業可以提高 很大的商機,對各產業的發展息息相關,對文化創意產業而言,服務業也 是可發揮提昇產業的發展,今日我們有們有邀請政府部門文建會、勞委會、 主計處等,及各界之專家學者(介紹與會之專家學者),先請各位專家學者對

E:\結案光碟.DOC 21 — 95—

於簡報提出高見。

表演工作坊賴藝術總監聲川:

謝謝經建會召開這會議,很高興參加這次討論會,感謝理律法律事務所提供完整的資料,創意產業是近年來世界很流行的,事實上這個產業一直都在進行,近來才給了這樣的產業一個名詞,每個國家就該產業都有其特色,但我們的「目標」好像沒有定得很清楚,如何讓會議能落實,視野在那裡,是否應立一個目標,到何時能達到產值多少,或產生代表人物。例如我們的設計產業、服裝設計、動畫片等在二〇〇八年要達到如何的目標,在各行業中皆在往此方向邁進。這樣討論上比較有焦點。我國在電影表演、劇場皆領先大陸,流行音樂也是如此,所以台灣的創意是十足的。

從推展表演藝術角度來看,表演工作坊一齣戲在台灣表演了二十三場算是成功的,但在全球的標準而言是失敗的,但由於語言的限制,我們不會參加他國的藝術季,而是希望在大陸演出,目前表演工作坊在北京已經有了劇場,而在台灣並沒有劇場,台灣的創意在北京有了劇場,形成北京的文化中心,但是我們目前在大陸無法拿到執照,在大陸的花費不能到台灣報稅,我們是如此在兩岸辛苦維持這產業。

台灣目前仍處優勢,我仍是樂觀,但我們要有目標,例如政府能否建立多少的劇場,在美國、大陸要有多少場演出,有了目標才能落實並評估效益,否則許多構想是無法落實的。我們有很多優厚的條件,新加坡條件比我們差很多,但是居然能夠有一些觀光特色,香港政府投入金錢很多,香港到現在都一直在蓋劇場,台灣只談到閒置空間,對藝術工作者是個侮辱,無法讓人對文化創意產業有所尊敬。

得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翰瑩:

政府將文化產業當成服務業是一項很正確的觀念。文化產業與傳統產業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產業看是否賺錢,文化創意是看價值;產業重複製技巧,產業生產過程中不容許失敗,文化要求原創技巧,在創作過程中容忍失敗,但在最後呈現演出時,必須要達到完美。然而在傳統產業重供需,

E:\結案光碟.DOC 21 — 96—

但文化與產業必須在市場面要合作得很好才會成功。

智慧財產如果不能轉成金錢的化,其價值就是零,一般企業被評估資產時,都是以一些有形資產來計價,但是對於我們的文化資產卻是以零計算。 我們在故宮數位典藏工作十年下來,投入一億九千萬元製作故宮文物光碟 資料,帳面上全是負債虧損,會計師要求我們五年內攤提,我們的光碟資 產價值卻無法在帳面上顯示出來,所以實在很難維持。

高附加價值就是要將本求利,一加一不等於二,可能是二百,讓創作人 可以致富,我自許是企業家而不是文化人。

而無形資產之鑑價是可能的,市場面自有評價,創造其價值。另外應擴 大供需市場,吸引資本投入市場,投資者標的比較少,無土地廠房,投資 者必須有信心,但在成功前必須容忍失敗。

再則,必須保護智慧財產,建立文化產業商品的鑑價機制,使商品市場化。以清明上河圖為例,清明上河圖如何商品化,清明上河圖是故宮資產,但圖中一個小人物作成領帶,其著作應該是故宮或是製作人?如果是屬於故宮,沒有企業願意向這種公部門合作,如此會趨向保守不利於創意,而且,故宮目前的觀光收益正在萎縮中。

得意傳播公司的價值及重點在於將文化轉化經濟價值,創造經濟價值, 對文化有熱情。

東吳大學社會系劉助理教授維公:

- 一、文化創意產業是整體、完整的產業生態與服務業的結合,有助於商機的拓展。
- 二、為化創意產業的機制有了,政策有了,但是目標為何?有明確一點的發展目標,政府應考慮政府之角色及方向目標。
 - 1. 國際化是獨立出來的重要目標,應以亞太區域或華人市場為開始。
 - 另外應思考一下南北失衡的問題。民國八十五年至至九十五年藝 文成長業台北市成長四倍,資源全部集中在台北市,但是高雄市

E:\結案光碟.DOC 21 — 97—

卻衰退百分之三十,產業區域平衡問題要有配套措施,要有旗艦計畫。

- 目前的規劃係以生產為取向,而不是消費者,應該是消費者的眼光來看對文化產業的發產,對消費者應有所重視,並注意消費型態之研究。
- 4. 主計處應該有產業及消費資訊,目前行業分類標準中並無文化產業行業別,目前的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的分類並無法滿足現今的文化產業,這部分應該要單獨列出,不應被歸在「其他類」,其實行業的分類方式牽涉政府對產業的認知程度。
- 5. 強調執行力,各部會執行之心態如何,雖然簡報中已列入具體執行事項,但文化創意是一個整合跨部會的,例如農委會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交由農會規畫、文化創意與文化界完全沒有參與。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廖營運長仲協:

台灣華文流行音樂市場能發崛起來,主要是民歌運動及中文教育的普及,鼎盛時期每次可以有 100 萬張,吸引外資國際五大唱片在台灣皆有分支或代表,帶來了資金及管理制度與經營、對法令很重視,對合約非常重視,民國 80 年代開始走出台灣到國外拓展,受到科技的影響如 MP3 等智財之保護,所有的創意皆須要多重使用的功能,有賴智財之保護因為複製成本低,所有產品收入要分配給所有的參與者,而唱片產業的模式可以提供給其他文化產業做參考。

建議:

- 一、智財保護要加強
- 二、授權管理機制重要(多領域的授權),稅制不宜使台灣無法成為授權管理機制中心,目前香港稅率是1.6%但台灣是扣20%,對代理國外再授權要扣20%。
- 三、資本市場部分,創意開始時可用創投基金,投資大風險可分散。

E:\結案光碟.DOC 21 — 98—

- 四、另外資產的鑑價,業涉及會計資產計算的問題,是否有可能注重文化 資產是屬於「未來」所生資產成本收益的問題,它與一般資產是評估 過去所生資產收益的性質不同。
- 五、輔導上市上櫃,使大眾能夠投資。
- 六、投資管理 國內成功要能國際化,對大陸可以直接投資,以台灣為基 地之投資管理。
- 七、除了像智財保護外,但市場無法運作的部份,政府也可以投入,如劇場之運作、土地、建物之租用、場地可以從小到大,台北市開放街頭藝人。

八、教育屬於公共財,學校課程之設計,可思考如何成為文化產業的部分。

徐律師小波:

補充一點,或許設立文化產業的控股公司,可以解決很多文化產業投資 管理的問題

摩奇創意公司趙總經理滿鈴:

- 一、文化創意從核心、對內而外可分成以下三部份來談
 - 1. 內容

文化資產、在地文化很豐富、多元化,與在地文化結合,所以文 化內容這部分較不是問題。

2. 機制

- (1) 政府有許多規劃,機制部份文建會成立了 5 個主題園區及創意文化園區,雖然要成立「文化創意推動小組」其「跨部分」不足,能否成立財團法人之組織,利用類似資策會之市場情報中心,提供文化產業產業情報。
- (2) 有商業仲介公司,如經紀公司,對文化產業人才作統合聚集 的分配。

E:\結案光碟.DOC 21 - **99**-

3. 行銷

摩奇是從事整合創意行銷之公司,但卻發現民間對政府所做有關文化創意工作所知有限,政府可加強宣導,並輔導品牌建立,行銷到國際。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 許行政總監博允:

從事藝術創作產業已經做了 40 年了,與張繼高先生常聊是做傻子才做這一行。若提早 40 年來談此問題,不會傷痕累累。但是其實在孫運璿、李國鼎、費驊、趙耀東、魏啟林、劉兆玄都有談文化產業的問題。

僅提供一些成功的例子供大家參考:

- 一、日本作曲家朋友,做原子小金鋼動畫之作曲,賺的錢比一輩子還多。 日本對文人、創意相當重視保護。
- 二、美國文化百老匯而不過一百多年,華特迪士尼之動畫、爵士樂、好萊 塢如 George Lucas、DreamWorks 投資者可以容許失敗才會繼續投資。
- 三、加拿大:有名的馬戲團之創業是起於願意投資的的資助,其中的馬戲 人才多半是東歐或俄國的人才,發展到現在已經有九個團,一場要價 十萬元美金。此例是俄國馬戲藝術家在加拿大復興。其所生產產值是 以億美元計的,但是這完全是起源於一個不到三十歲的年青人。
- 四、貓劇在美國百老會停演後,被澳洲藝術公司買走,以三流的表演人員 仍然可以創造產值;三大男高音的要價一路走高;愛爾蘭的民族踢踏 舞有一百多人,到全世界去演出;日本之鬼太谷 1978 在美國演出造成 震撼,至今有自己的演出場地。所以民族音樂也可以有國際市場。
- 五、國內朱宗慶打擊樂團,雲門舞集是國際級的藝術團體,創造相當高的 產值。

從以上例子可知,在過去 10 幾 20 年國外的例子,創意上有所突破的皆是年輕人,目前最大的文化創意產業應該是 video game, video game 與手機業者最大的壓力就是創意。大霸電子在大陸上有創意之 designer 佔員工一

E:\結案光碟.DOC 21 — 100—

半,丹麥的傢俱創意人才有七百五十人,創作生產的物品才幾十件,義大利做鞋子重創意也不怕日本人模仿。舊價值再利用,對觀光有價值利益,例如:台北中山堂,紅樓轉型,巴斯底監獄變成歌劇院,

英國的政府可以做 designer center,人民有 idea 可以賣給它,再由其作行銷創意著作等工作。

但是在思考我們可以做什麼時,應思考我們的環境,在稅率上香港 1.6%, 但台灣是 20%,新加坡環境就更差,新加坡並非師法的對象。再則融資方 面,銀行並不願意與我們往來,若要融資一定要有有形資產,例如朱銘雕 刻家空有寶貴雕刻作品卻無法貸到款。

大陸有很優厚的條件,國際關係好,是最大的競爭者,展演、表演。

中華出版基金會王董事長祿旺

- 一、感謝受邀,本身是新聞局輔導成立的單位,有許多資料待講,但因時間關係,不便多講。
- 二、邀請對象及議題少一點,焦點比較容易集中

台北藝術推廣協會陳執行長琪(未出席 王小姐代):

國際藝術節,對藝術及觀光已有帶動效果,本有資料報告,因時間關係,不便多談。但對於藝術表演有是否可收費,希望能考慮。

經建會服務業推動小組林委員桓

一、提案建議:

政府應注意對於文化藝術的社會認同,及文化藝術創造者的責任,現在提案機制似乎比較重視企業或法人,但是對於個人創造部分較欠缺。

- 二、文化資產鑑價之前要有鑑定存在,政府應協助資訊以供判斷,以產生 商業價值。
- 三、政府應有窗口協調解決文化產業所遇到的問題。
- 四、另應注意文化產業發展法有無與其他法令重疊之處。例如創意出版產

E:\結案光碟.DOC 21 — 101—

業與現行出版業不同處在那裡。

主席:

總結業界意見,歸納如下作為未來推動的目標,以供執行:

- 一、政府應有文化創意產業目標
- 二、文化產業無形資產鑑價及所涉稅務的問題
- 三、主計處對文化產業行業分類及獎助方案的研究
- 四、文化產業南北失衡的問題
- 五、文化產業發展應以消費者取向為主
- 六、文化產業投資管理,產業控股公司設立之研究
- 七、劇場建立的問題
- 八、參考資策會建立財團法人提供文化產業資訊
- 九、政府對於文化產業國際行銷及品牌建立的輔導協助
- 十、舊價值新運用觀念、designer center 的參考

徐律師小波:

因業者有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若經濟部允許,可以用專訪的方式來聽取意見。

主席:

原意是先聽大家的意見再決定措施,但問題應大多是人才的培育及鑑價機制,徐律師也可再安排專訪或其他時間討論,再聽取各界的意見,我們也會思考。我們想要的文化產業的願景是什麼,謝謝各位。

E:\結案光碟.DOC 21 — 102—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議 具體執行事項]		:推動組織身	協調機制	(1) 指導委員	會、推動小	組。	(2) 整合協調推	動理念、	業範疇、	業體系與相	關法令。	(3) 整合學校教	育資訊	源。	(4) 建立產學資	訊平台。	建立網路流通整	1 + 10% 4F1	
看看像许小		以配合事項	強化推動組織與研訂「文化創意產	業發展法」		-		-111	承	承	m		**	演		₽\m/		1201	
株(姓)井	·	麗麗	經濟部							經濟部								體秀會	4、144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出	擬訂推動	iliitz																	
	進行	研究																	
	完成期限																		
	備註																		

- 103-

	備註																	
	完成期限																	
	進行 研究																	
11年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據(数/丰	機關		經濟部															
雇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具體執行事項	(1) 版權交易平	百。 (2) 網路交易機	制(發票、信	用制度)。	(3) 鑑價制度。	(4) 網路認證機	ә	(5) 中文閱讀軟	體標準。	(6) 建置數位藝	術創作流通	计	整合發展活動產	···	體育、民俗慶典、	大型展演 綜合活	動等
	灩													3.				

	二 二																				
	mv																				
	完成期限																				
	進行	研究																			
五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或修正																			
株(型)末					教育部		經濟部		文建會	新聞局										文建會	
雇增修 法令	いるがある。	%把口事 女																			
	具體執行事項		加強智慧財產權	保護機制	設置教學資源中	· 公	加強設計理論與	美學課程	成立國家級設計	: 心中	增加非工業與產	品設計領域	規畫設置創意文	化園區	成立國家影音資	訊發展中心:與學	校合作,並從事創	作理念與經驗交	娯	文化創意產業人	才延攬 進修及交
			4		§產 1.	رِي ج	***		2				<u>ю</u>		4.					奏	
	繼載				文化創意產	業資源中心	設置計畫													藝術產業發	展計畫
					ιί															ΙÍ	

	備註																			
	完成期限																			
	進行	单犯																		
北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株(数)末							新聞局													
雁增修法令	おうでんちょう	光明日中女																		
	具體執行事項		流	創意藝術產業	數位藝術創作	傳統工藝技術	電影產業振興計	畫:3D 動畫為	ů,	電視產業振興計	流行音樂產業發	展計畫:建立流行	文化中心軟硬體	圖文出版發展計	畫:補助網路化出	版計畫。	媒體產業資訊資	源整合計畫:產業	調查 年鑑出版與	學術會議。
				2.	3.	4.		أوليخ		7.	3.			4.			5.			
	繼豐						媒體文化產	業發展計畫												
							町													

	備註																				
	完成期限																				
	進行	研究																			
甘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株(数)本					經濟部							經濟部									
魔墳修法令	よりである。	郑鹃口事均																			
	具體執行事項		. 數位休閒娛樂產	業發展計畫	. 設計產業推動機	争	(1) 專業公會與	地方政府推	動組織。	(2) 建立基礎資	凯和平台:	年鑑與事	ů	(3) 業務推動人	員教育訓	練。	開發設計產業資	源	(1) 公營事業機	構:台糖、	台電、台
	灩		.9		五、台灣設計產1	業起飛計畫											2				

	備註																			
	完成期限																			
	新 印 路	<u> </u>																		
出	擬訂推動計畫等	H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條正	¥ 7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法律之制定品格品	1 2 3																		
株(炭)末		終 強 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內政部		經濟部											
魔墳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具體執行事項	鹽、菸酒公	世 一	念	(2) 中央與地方	行政機構。	(3) 私營企業宣	導與整合計		3. 設計主題研究開	發:台灣造型、色	彩、字型等	4. 重點設計發展	(1) 創意家具設	°+	(2) 創意生活設	<u>+</u>	(3) 紡織與時尚	記事十。	(4) 商業設計。
	繼									(1)			7							

1											
研究											
計畫或措施											
訂定或修正											
以修正											
	(5) 建築設計。	5.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	動(綜合型	與專業型)。	(2) 設計理念推	廣計畫(中	小學教育與	國民學習)。	(3) 國際推展與	、 、 、 、 、 、 、 、 、 、 、 、 、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建築設計。 工作 工作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動 動 (綜合型 (2) 数十大展活動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動 取り綜合型 (2) 理典業型)。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動(総合型與專業型)。 (2) 設計理念推 (2) 設計理念推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動(総合型與專業型)。 (2) 設計理念推廣計畫(中 (2) 設計理念推廣計畫(中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動(綜合型與專業型)。 (2) 設計理念推廣計畫(中 (2) 設計理念推廣計畫(中 小學教育與 (2) 投票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台灣設計運動 (1) 設計大展活動(総合型 與專業型)。 (2) 設計理念推廣計畫(中小學教育與小學教育與小學教育與 以學教育與國民學習)。 (2) 認計理念推廣計畫(中小學教育與	(5) 建築設計。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1) 設計大展活動(統合型與專業型)。 (2) 設計理念推廣計畫(中小學教育與國民學習)。 (3) 國際推展與 (3) 國際推展與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

E:\結案光碟.DOC 23 — 1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討論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 持 人:經建會謝副主委發達(主席)、經濟部黃處長重球

出席人士:台灣經濟研究院龔所長明鑫、工業技術研究院林協理渝寰、

艾騰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耀源、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邱總經理仁鈿、益生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子

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總經理舜如。

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趙美璇、陳群顯。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行政院第五組張治平

教育部林騰蛟(代)。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李蕙瑩、李婧雅。

財政部賦稅署李明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鄭 。

經濟部工業局紀效娟、林淑淑。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胡仲英、鄧學修。

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林倩如。

主席:

E:\結案光碟.DOC 24 — **111**—

產業體質之調整為服務業是目前積極推動的方向,並且要有效利用製造業所釋出之人力。針對相關主題,我們已委託理律做規劃,並進行幾場研討會,目前為第八場,經建會預計於明年三月前針對相關主題擬定網領及行動方案。這次是關於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的討論會,我們先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徐小波律師為我們做討論會的說明。

徐律師小波:

(就投影片內容,闡述我國經濟發展的危機及轉機,並說明我國「產業真空」及「就業不足」的真實面及假象面,並以農業科技為例,略)

趙顧問美璇:

(投影片報告,略)

徐律師小波:

補充一下,經濟部施次長曾談到如何加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中有兩點,第一點,若法院裁定賠償金過低,且目前智慧財產權犯罪有除罪化之趨勢(如專利法),則很難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第二點,研發機若僅能低價將研發成果提供給國內產業(而不能以高價提供給國外廠商),則將來很難落實研發成果之價值感。另外,最近有一篇文章,提到企業應利潤之百分之十作為研發之用。

主席:

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越周全,才能幫助技術之研發創新。今日我們有們有 邀請政府各相關部門及各界之專家學者(介紹與會之專家學者),先請各位專 家學者對於簡報提出高見。

艾騰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耀源:

農業科技是遍地黃金(也就是科技知識的價值化),除以色列之外,台灣農業科技是全世界第一,例如台灣的蝴蝶蘭培植技術是世界第一,但只賣一株或二株,政府很難將過去的研發費用回收回來。我們曾派出農耕隊,也是專才,有產業、科技、人才之基礎,但尚未發揮出來。建議有三:

E\結案光碟.DOC 24 — 112—

- 一、鑑價及交易平台—品種及技術智慧財產權的鑑價,必須組成一個組織 來做,必須有交易平台。目前缺乏相關人才,價值無法估算出來。
- 二、台灣農業正確的一步路就是設立專業區,要有聚落效果,每個縣可以 設專業區但不要重覆,可以有旗艦型的產品。專業區整體規劃,不能 由地方來做而已,要有規劃。
- 三、農業科技由何人來推動?農委會及經濟部都不太推動農產企業經濟。 農業轉型升級講起來容易,但做起來很難,業者想要有一個老闆可以 幫忙

主席:

鑑價要有合適的產業環境也要有鑑價機構,才會有人才,鑑價機制很重要。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 一、農委會以前藉由農試所、漁試所將技術給予農民,成為福利政策,目前在談農業技術研究院行政法人化,一旦組織成立,任務可要求,後續工作立法院就會監督,資金問題也會產生,各部會就會開始分工,如此才能幫助農企發展。
- 二、幫忙農企發展與輔導農民競爭政策,農委會要有所思考

行政院第五組:

- 一、目前經濟部正在研究,未來或許會有大型的鑑機構,可能可將各類型 之鑑價機構整合起來。
- 二、農業專業區部份,招商很重要,但執行起來可能有困難。

艾騰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耀源:

一、專業區要有特色,招商就不會有困難,例如蘭花專業區,使用台糖二十公頃土地,不到一小時就已額滿。而屏東農業區的內容太廣,招商就顯的不容易。

E:\結案光碟.DOC 24 — 113—

二、鑑價後以未來獲利為基礎,在國外已經有以 potential profit analysis(PPA) 來做鑑價,因此,鑑價是大有可為的,業者也願意在這一方面提供協助。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 一、政府推動十二項服務業,其中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的部分,需注意一般 公司研發多以 in house 居多,不知是否也包含在研發技術服務業中,此 均為製造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
- 二、目前將研發服務業定位為,支援國內之研發,即研發外包,或是國際公司在台灣之研發活動,使環境達到世界水準,此皆必須再經過結構分析。
- 三、研發純粹以 out source 來做,目前似乎無法成功,此僅能作為追求頂級的長期目標發展。目前多為 in house 研發。
- 四、吸引國際大廠在台灣做研發或發展研發服務業皆可以,重要是人才必須分配妥適,目前最大的問題是人才,已經有許多排擠的情形。

徐律師小波:

- 一、目前夜談的是政府產業政策在哪裡,例如利用現成的技術,就可以使 世界頂級在台灣,例如台灣的農業技術就是很好的例子,如有機蔬菜 的整廠輸出,其最後的核心技術是肥料。
- 二、如何將民間企業的創業精神帶入整體產業政策中是很重要的。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總經理舜如:

- 一、虎門早期就看到台灣之未來要注重工程、電腦、顧問,不一定要有不一樣的產品,但要有好品質、速度快的產品,對某些產業的一策略,其加值仍是靠研發服務業整個經濟架構下,虎門的背景是建築,利用工程來作建築,以電腦做為工具,來從事顧問工作,使客戶產品可以time to market 及 cost down。
- 二、產業有大有小,但都可能要委外研發,主要的原因是時間上的壓力,

E:\結案光碟.DOC 24 — **114**—

如為了尋求 automatic solution,小企業亦可能看到適合產品,即委外快速研發。

- 三、目前虎門目標是三年成長三倍,公司已經快無法負擔業務量。
- 四、虎門目前有 IP 加值,為他人包裝 IP,而且自已也研發,產生自已的 IP, 虎門有一 IP business unit 也在嘗試在申請專利後將之商品化,例如將他 人專利達到商品化,或是自己創造專利,同時將之商品化。例如目前 虎門 liquid solution(冷卻技術)的技術商品化,將來有可能將之賣給廣 達。
- 五、重點是產業需要競爭優勢,如 Toyota 也去包公共工程,如機場工程等, 其優勢是可達到最高效益,(如利用其製造 Corona 汽車的經驗,一規格 定價而非以成本定價,亦即 value engineering),主要是其成本控制很精 準。
- 六、長期來看,發展研發及技術服務業的方向是正確的。

七、國內利基

以製造業導向所引伸出的科技,具有競爭力,以國際化來提升國內生產效率。

八、學校人才

現在學校也很聰明,人才靠學校的博士班學生,虎門內部訓練很多, 以推動人才訓練。

建議事項:

- (一) 製造業之研發可以免稅,但是研發服務業之研發不能,且研發服務業研發成果的取得對價過低,此一問題值得檢討。
- (二)對於有潛力的專利,因為美國的專利機制較為完善,因此業者希望政府能補助美國的專利申請費用
- (三) 知識服務業要有規模化、智財權資本化

E:\結案光碟.DOC 24 — 115—

- (四) 對於引進國際研發服務進入國內之建議:
 - (1) 國內之研發技術服務業為避免未來無法與國際競爭,應先培 養國內之廠商使之大型化後再進行引進國際研發服務業,以 免國外廠商影響國內廠商。
 - (2) 外來引進國際廠商後,可以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最好是 可以充分利用國際廠商之經驗。
- (五) 對於與教育單位及人才的合作,目前虎門正邀請四十位教授合作 計畫,使之可以達到上下游整合。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邱總經理仁鈿

- 一、我本身在大學有授課,但課程與專利權有關者偏少,以大學生/研究生之生態來看 IP 之觀念,如以台大為例 台大是全科大學但(1)以前看 IP 是微觀+個體,以微觀來看,IP 相關的課程是有(如專利侵權分析、專利檢索等)但很少;另外一種是巨觀的方法,如 IBM 申請 Microsoft 等申請專利之總量很多,故需要工具來處理,台大整個工學院,管理學院對 IP 的課程皆少,因此研究生對於巨觀問題瞭解甚少,現在政大、清華、交大都有新課程從專利市場到科技、管理、法律之知識。(2)MIT成立 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 (TLO),去年授權金收入約 2000 萬美金。國內在這一方面可以加大能量。
- 二、知識管理、研發管理、專利管理很重要,必須加以整合。
- 三、智財局之資料庫比較他國如:美、日較不足,且要付費,在美國 USPTO 的做法是由專利權人付多一點費用。充分揭露免費之資料庫。國內必 須有免費資料庫,以便利研發。

工業技術研究院林協理渝寰:

一、有關法令相關的事情,法令的鬆綁,免稅很重要,但法律沒有的也期 待政府能幫助,如無形資產如何貸款、保證?在法律上沒規定但如何 做 project financing 在如何進行呢,目前無法讓創投公司來做,希望能

E:\結案光碟.DOC 24 — **116**—

有法律幫忙

二、人才——個小的研發公司之產生,可能是由一個大的公司 spin off 或有 志一同的人一起成立,只要碰到 IP 問題就無法發展下去了,最好能夠 在初期就協助做專利佈局,國內人才不夠,長程人才培養希望教育部、 國科會及其他機構幫忙

三、KM/IP 之全球化

國際上 IP 的交易之機制、國際合作舉辦博覽會,在國際上證明我國已經達到水準

台灣經濟研究院龔所長明鑫

一、有兩份資料,一份是經濟部擬定,一份是理律擬定,但是如何推動落實才是重點。

若站在研發服務業之發展來看,應考量以下部分:

- (1) 市場面:如In house 研發可以免稅,但委外就不行
- (2) 供給面:包含資源整合及建立智慧資本一定要規模化,才可以有 競爭力。研發服務業很重要,也必須要快速發展,否則無法與大 陸競爭。目前經濟部的政策緩不濟急,例如服務業上市上櫃之標 準應有所不同,才能夠聚集資金與人才。又公營研究機構之角色, 人才無法有效利用,可以考慮將之 spin off,並使其早日上市上櫃。
- 二、關於優惠措施,如進口台灣為生產之設備可以抵稅,但進口台灣未有 之研發軟體卻不可以抵稅,似有不公。

三、快速提昇技術的方法如下:

- (1) 開放國外研發服務進入台灣。例如中國大陸開放外國做服務業, 有助於大陸提升其服務業的品質。
- (2) 服務業重證照,可否有所變通,不歧視外國人,如證照考試若是中文,可能國外的人可以用英文來考試。

- (3) 加強公共性質之研發服務業的發展。
- (4) 新興產業的擴大。
- (5) 學校支援人才的問題,人才是根本。

益生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子智

益生是一家小公司,專為他人做研發服務。

目前碰到的困境如下:

一、委託案的流向

企業界委託案給學術界,比較不會給研發公司委託研發服務,但是沒有扣稅的誘因,如何造成一種習慣,可以使企業界願意將委託案給研發機構

二、人才

好的人才也留在學術界,誘因不足不願意來業界,且大陸人才的成本較低,也面臨到大陸的競爭。

國外研發人才,其政府有相關補貼政策。

國內學術界財團法人皆在作相同之工作,造成競爭,希望人才可以誘導到業界,但業界的薪水不夠高有時還比不上學術界,

三、學術界、財團法人及研發企業間之角色定位

主席:

簡單歸納大家的意見如下:

- 一、鑑價制度
- 二、農業專業區之主管機關問題
- 三、人才培育及留住之問題
- 四、研發委託案無節稅上之誘因,研發不易委外。

五、研發政策問題

E:\結案光碟.DOC 24 — 118—

六、研發成果商品化、研發成果規模化問題,如上市上櫃規則之檢討。

七、相關法令之鬆綁。

八、資訊交換問題,如舉辦博覽會、研討會等

8. 證照制度問題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 一、生技產業很特殊,其研發時程很長,因此會有委託案交給研究機構, 生技研發服務之供給者會包括學界及企業界,但國內案源有限(不似電 子案),只能聯合研發公司一起到國際上去找案源。
- 二、研發服務業應與國際接軌?案源若多才可以生存,如何將研發服務業 國際化,且必須檢討國外研發服務業進入台灣之問題。

徐律師小波:

- 一、政府是否鼓勵技術出口?是否鼓勵技術貿易以發展研發服務業,公司發展之 business model 為何?
- 二、要找到 turn key project,以富田農場為例,肥料是其秘方,我們可以將 合成之有機蔬菜大量出口。

主席:

農業科技是否出口,輸出出口是否平衡問題?IP 保護國家安全能否商業 化輸出,造成是技術大國但是要拿到技術也不是那麼容易。以下有幾點歸納:

- 一、高科技輸出政策問題
- 二、IP 保護與國家安全要相結合
- 三、將技術商業化,使技術產品具有高附加價值
- 四、稅制評估問題,因為服務業的範圍甚難界定

工業局:

E:\結案光碟.DOC 24 — 119—

工業局有下列補充意見:

- 一、政府之角色在於塑造合理的產業環境,並修正不合時宜之法規
- 二、目前關於 CRO 研發費用認列抵減,已有所突破,希望賦稅署考慮
- 三、日前已辦理過相關博覽會

賦稅署:

賦稅署有下列意見:

- 一、投資抵減是為了獎勵公司自行研發,如民間委外研發也適用,將會有 違立法目的。
- 二、CRO 生技製藥的研發時程較長,若不委外,恐不利業者生存,因此才 同意其業者委外研發亦可認列抵減。若要將委外研發認列抵減擴展到 其他行業,可能必須全盤重新評估。
- 三、製造業支付國外的權利金可以免稅,是規定在所得稅法第4條21款, 該法規對於免稅之要件有嚴格規定,例如申請免稅之廠商必須有擴廠 之計畫。
- 四、可以訂立促產條例專章來規範稅賦減免之事宜,但有關修法之部分較 為複雜。

徐律師小波:

- 一、所得稅法第 4 條 21 款已經過時了,例如專門技術之免稅從來就沒有被 核准過(例如著作權就不被包含在內)。
- 二、修法及財政部解釋部分,不是毫無目的,而是要來換取經濟活動。例如市場開放、稅率降低,反而活絡市場經濟,希望稅務政策也可以考慮此點。稅是個敏感的問題,若過高之稅賦使得經濟活動不存在,將會造成台灣被邊緣化

賦稅署:

租稅效益及公平是須要平衡的,根據報載,促產條例已造成不公平之現

E:\結案光碟.DOC 24 — **120**—

象。

智慧局:

- 一、創新技術之研發技術服務產業,可使能使技術更有價值,智慧局樂觀 其成。
- 二、基礎建設很重要,必須要有完整之資料庫,才能做專利鑑價、策略分析等。資料庫是否要由政府還是由民間來做,目前尚有爭議。原則上,目前查詢智慧局的資料庫,基礎的資料不需付費,加值部份是要收一點費用。
- 三、關於向國外申請專利費用之補助問題,由於專利是屬於私權問題,若補助是否會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 四、國內專利檢索之人才不足,智慧局已經將才對於內部審查委員之教育 訓練。技術檢索專利地圖分析是審查委員一定要上的課程,對專門類 別的技術檢查很重要

主席:

三星期後請各單位對於分工表來表示意見,請問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國科會(李蕙瑩):

國科會有下列三點意見:

- 一、研究計畫希望能對業界有所幫助,目前在研究計畫送審時,站在學術 界的立場看不到具有支援性之體系。
- 二、關於研發成果之推廣,國科會曾十所補助學校成立技術移轉中心,但 效果不彰,但是研發的規模仍在,少數學校是不需要也不值得單獨成 立技轉中心,可以考慮成立區域技轉中心,但門戶之際恐不易打破。
- 三、對於鑑價服務部分,研發服務業是可以提供學校服務,但是學校似乎 沒有辦法負擔該費用,收費時是否應考慮到學校之特殊情形。

四、學校研發成果必須加值、包裝。

教育部:

教育部之意見如下:

- 一、支持人才培育之政策,會盡全力來配合
- 二、研發成果之釋出部分,以有區域產學合作技術研發中心,處理技術媒 合及技術移轉之事宜,會繼續努力。從今年開始,更有技術研發中心。
- 三、大學課程屬於學校自主事項,由大學自行處理報教育部核備即可,但 目前 IP 課程不足是事實,對於私立學校可以列為鼓勵重點。
- 四、學校及業界人才流通方面,例如雲林科技大學,有 3+1 之計畫,即教授服務 3 年,第 4 年由業界給學校 36 萬,則可以讓該教授到業界服務 1 年。
- 五、鼓勵將公司之收入盈餘之比例一定要做技術研發活動,如俄羅斯是百 分之三,澳洲是千分之三,不足之部分全數要繳給政府,此種做法可 以作為參考,教育部建議可以採取漸進式的方式。

行政院第五組:

- 一、從供需觀念來看,優先順序之服務對象應是中小企業
- 二、單一平台(資訊育成中心)之整合很重要,可以有整合資訊平台供中小企業相互間流通資訊,並促進交易。
- 三、師資方面,如何鼓勵師資定期來創新研發,以帶動研發風氣。

經濟部技術處黃處長重球:

應以國際化角度之來看問題。

主席:

資料庫建置問題也值得注意。

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E:\結案光碟.DOC 24 — **122**—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方向 - 研發及技術服務業」(分工表)

	備註																
	完成期限																
	新 作 発																
出	凝訂推動計畫或指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数)丰		經濟部															
雇增修 法令	或配合事項																
	具體執行事項	一、建立研發及技術服	務業公開、公平的	競爭經營環境,民	營企業委託研發	及技術服務業研	發亦應列入投資	抵減的範圍內,及	營業稅抵減。	二鼓勵研發及技術服	務業進行策略聯	雷。	三 吸引國外研發部門	與研發公司來	台,吸引高階技術	及研發人員。	四 制定適用之租稅優
	攤	建構良好的	研發及技術	服務業發展	環境					• 1			**1				<u> </u>
		ĺ															

- 123-

		魔增修法令	株(数)卡		辦理方式	Ħ			
運	具體執行事項	いるが、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押缸
		X H L H X	1785 (SPE)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惠,如僱用外國技								
	師或高階研發人								
	員薪資成本給予								
	抵稅;另除研發儀								
	器外, 研發軟體的								
	投資適用投資之								
	抵減。								
	五、建立研發能量\智								
	慧資本作為研發								
	服務企業申請上								
	市櫃門檻的依								
	據,有利於研發及								
	技術服務業廠商								
	之資金募集。								
	六、鼓勵產學合作,釋								
	出學校研發能								
	量,提高服務水準								
二、建立研發服	一、健全企業委外研究		經濟部						
務公司與需	制度,如建立完整								

	備註																				
	完成期限																				
	進行	单犯																			
1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或修正																			
株(数)末		13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																			
薩增修法令	以上,	经吗口事公																			
	具體執行事項		的委託研發服務	交易之法規體	系, 甚至可以建立	定型化契約,簡化	訂定契約流程。	二 藉由研發及技術服	務業定期集會,如	輔導組織研發及	技術服務業聯誼	會,定期舉辦與廠	商的交流活動,發	行會訊等措施來	提供研發及技術	服務業資訊,增加	其能見度。	三 建立研發及技術服	務業之業務範	圍、研發能量、研	發人才等登錄制
	攤		求企業的接	觸管道				•										<u>.</u>			

	無																				
	完成期限																				
	進行	母究																			
11年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株(株)井	整 整	EFQ 3821				經濟部															
磨增修法令	以	为中口量余																			
	具體執行事項		度,促進研發及技	術服務業資訊透	明化。	一、建立我國研發服務	產業之國際網站	及平台以提供資	訊。	二、舉辦國際性之研	發、展覽及論壇,	輔導及促成國內	研發及技術服務	業與國際知名大	廠進行合作研發	或接受委託研發。	三 擴大吸收國外相關	經驗、培養人才	四 鼓勵國際合作以加	強國內產業之相	關服務能力
	離					三、促進研發及	技術服務業	力國際化													

		雁增修洪令	報(数)丰		辦理方式	Ħ			
繼	具體執行事項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無
		%肥口事 均	15% BP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	五 加強與國際市場之								
	連結								
	六、積極與國際接軌,								
	使國外研究機構								
	得以進入國內								
	七加強與國際間各技								
	術交易資料庫之								
	和								
其他輔導研	一、研發及技術服務業		經濟部						
發及技術服	者僱用研發人員								
務業之措施	的薪資成本給予								
	扣抵,以降低營運								
	最關鍵成本,強化								
	租稅優惠的功能。								
	二建立研發能量登錄								
	制度,易於推廣研								
	發服務產業之服								
	務範圍與能量。								
	三 由於研發服務廠商								

	備註		
	完成期限		
	進行	研究	
计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本(熱)雑		क्टा करा	
雇賃修注令	以下,	炎門口事 女	
	具體執行事項		海
	離		五、強化政策面措施

主(協)辦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
機関が存在と制定数を開びます。

		應增修法令	機(類)(辦理方式]式			
灩	具體執行事項	いるので	2000年	法律之制定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進行	完成期限	備註
		グルローラス	단 리 3억1.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母究		
	前案檢索。								
	2.整合現有專家								
	網路,如中小企								
	業處的區域育								
	成網絡、投資業								
	務處的網絡,與								
	學研機構的技								
	術授權中心網								
	络等。								
	3. 加強培育專業								
	人才,提供經常								
	性的教育訓練								
	活動。								
	4. 持續向社會大								
	眾推廣智財服								
	務的重要性與								
	付費觀念。								
	5.建立技術交易								
	標準程序。								
六、強化輔導面	一、產業結構方面		經濟部						
措施	1.輔導業者形成								
	策略聯盟體系								
	以壯大規模。								
	2. 強化信用保證								

- 131-

	二																				
	完成期限																				
	進行	单泡																			
出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或修正																			
株(数)末		म्ब स्थ																			
魔墳修法令	第四个所	发号口事女																			
	具體執行事項		與貸款運作,信	用保證基金機	制運用應配合	鑑價制度之運	作。	二、廠商培育方面	1.列入重點產業	之獎勵投資抵	減優惠。	2.輔導業者進行	國際化策略規	劃並強化體質。	3. 建立廠商評鑑	制度,輔導廠商	能力逐步升級。	三、市場開發方面	1. 官方學研機構	建立專門技術	移轉組織,以加
	建																				

日間社公市店	應增修法令	主(協)雑		辦理方式	社	;	是 书	
	或配合事項	機器	法律之制定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擬訂推動	単行	元风碧段	制計
	C L		或修正	訂定或修正	計畫或措施	研究		

	無計																				
	完成期限																				
	進行	研究																			
1年	擬訂推動	計畫或措施																			
辦理方式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法律之制定	或修正																			
本(格)報	·····································	भूक छारा				教育部	(勞委會)								經濟部						
雇堵修法会	いずらます	类配口手名																			
	具體執行事項		日本、韓國及大	陸等進行交流	與合作。	一、設立研發及技術服	務、創新管理相關	米	二鼓勵大學開設多元	化課程,培育研發	及創新人才	三 推動及加強在職教	育及培訓,強化研	發及創新課程	一、政府應帶頭主導科	技市場資訊之整	⟨a	二、推廣、活化資訊之	冷彩	1. 深度及面向之	擴充
	建					七、人才訓練之	強化								八、協助建置各六一、	科技市場智	慧財產資訊	之整合			

	無									
	m x									
	完成期限									
	進行	年犯								
紅	擬訂推動	計量或消施								
辦理方式	法律之制定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止 計畫或措施								
•	法律之制定	叹象止								
株(雄)井	女									
廣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具體執行事項		2. 政府各部會資	訊整合	3.導入知識財產	化之觀念	三、進行市場資訊、科	计多时 计争少的	双具配 石油口目	双臭的 医骨后骨蕈 斯產資訊之整
	撇									
	世									